

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影视剧行业属于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重要产业，因此受到国家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国家对影视剧市场准入、制作许可、内容审查、发行播出等各个业务环节均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国家的监管政策的变动对公司影视剧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会产生重大影响。电视剧方面：目前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首轮播出模式可以概括为“N+X”模式，其中，“N”为电视剧首轮播出中在黄金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X”为该剧此轮播出中在其他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2014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一剧两星”政策，即自2015年1月1日起，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这一政策的出台，将显著增加电视剧的年发行部数。但同时也意味着电视剧制作单位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时段播映权卖给两家卫视，不利于制作成本的平摊。院线电影方面：国家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政策，对电影的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已拍摄完成但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将作报废处理；如果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播（放）映，该作品亦将作报废处理，同时相关公司还可能将遭受行政处罚。当前，中国影视剧行业的监管政策正处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一方面，如果未来资格准入和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放宽，影视剧行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另一方面，如果公司在未来业务发展中未能把握好政策导向，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监管处罚或者业务活动受限。

二、联合摄制风险

联合摄制目前已经成为影视投资制作的主要形式之一，联合摄制方式有助于公司拓宽资金来源、分散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影视业务基本上采用了联合

摄制方式。在联合摄制业务模式下，一般由执行制片方负责剧组组建、具体拍摄制作和资金管理，非执行制片方将资金投入到执行制片方后不参与具体的拍摄工作，仅在影视项目上映或播出后取得分账收入以实现投资款的收回。在联合摄制过程中，若投资各方未达成一致而导致项目被终止，各方前期投入将成为损失。按照联合拍摄合同的约定，在联合摄制过程中，公司负责制作、拍摄、宣传等工作，如若在公司职责范围内发生风险导致项目终止，公司需退回联合摄制合作方的前期投入资金，独自承担投资损失，这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影视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逐步放宽和行业的持续发展，预计影视行业制作机构仍将大量涌现，行业内现有的主要机构制作的影视剧作品亦会增多，市场竞争可能日趋激烈。如果公司的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逐渐削弱。目前国内影视剧市场发展迅速，但是国产电视剧、电影在题材多样性、表现水平、制作技术等方面与影视剧产业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虽然国产影视剧因政策保护等因素具备播出时段和播出时长上的优势，但部分引进剧即便在非黄金时段播出，仍能取得良好的收视效果；随着新媒体的发展特别是网络视频的崛起，海外影视剧产品还会源源不断地通过新媒体的传播途径进入国内市场。海外影视剧的整体质量优势和引进数量上的扩大，必然会对国产影视剧造成持续性的冲击。

四、影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产品作为一种大众文化产品，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其的优劣判断主要基于观众的主观体验。观众对于影视剧作品的评价标准并非一成不变，而是会随社会文化环境的变化而改变。因此，影视剧制作机构必须把握广大观众的主观喜好，并以此为基础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观众，从而获得广大观众喜爱，取得良好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因此，若公司不能充分把握市场需求，不能持续推出观众喜爱的影视剧精品，则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著作权是影视剧行业最重要的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公司影视作品存在多方共享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出现主张权利的纠纷，公司与各合作单位或个人等权利方签订合约、约定了详细的权利范围。如果发生上述纠纷，涉及法律诉讼，将对公司经济利益造成影响。

六、影视剧制作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近年来，演职人员报酬、剧本费用、场景、道具等相关制作费用不断上升。同时，影视剧大制作、精品化的发展趋势也推高了影视剧作品的制作成本。

目前，影视剧主要以代理发行为主，销售对象为电视台、网络平台、各大院线等。电视台、网络平台、各大院线资源的稀缺性使其在影视剧交易中处于强势谈判地位。若公司没有足够的议价能力，增加的影视剧制作成本无法顺利向下游客户转移，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七、公司规模较小及行业特征，所带来的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资产与收入规模较小，同时公司出于稳健经营的考虑，项目开发节奏放慢，导致每年制片产量较小，另外影视剧行业更新变化较快，观众需求多样化，这些都可能会给公司的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

虽然公司为改善业绩波动状况，已加大了项目储备力度，计划在未来几年内，加快影视剧的开发和制作进程，但由公司规模及行业特征所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在短时间内仍难以消除。

八、报告期内单一剧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城市猎人》的销售收入。2015年度、2016年度，电视剧《城市猎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35%、

83.89%。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单一剧集依赖的风险。

九、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影视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普遍存在前期投入较大，对营运资金量要求较高的现象。2015、2016 年末，公司的营运资本数额分别为 2,202.63 万元和 2,101.47 万元。营运资本是公司流动资产超过流动负债的差额，表示公司偿付所有流动负债后仍能够自由支配的流动资产。虽然公司营运资本不低，但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公司流动负债包含短期借款和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预付款项和存货均系公司已经投入的营运资金，预计短期内无法变现，如若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不力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十、公司治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刚完成股份改制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张琦，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88.73%的股权，同时，张琦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琦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开具不规范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报告期内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

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是公司没有出现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琦已出具承诺。实际控制人张琦承诺:“保证公司今后不再发生任何包括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内的其他任何违规行为。若公司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公司承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未发生除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之外的其他任何不规范票据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曾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没有因开具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处罚。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再次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系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鉴湖支行开具。2017年3月27日,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鉴湖支行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征信上的不诚实或欺诈行为,未发现贷款、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发现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7年3月29日,绍兴市柯桥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征信上的不诚实或欺诈行为,未发现贷款、票据逾期或

欠息情况，未发现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行为，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所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且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但是在实际运作中仍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公司和管理层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目 录

声明	1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8
释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6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	17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二）股东基本情况	18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2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2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住所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	23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住所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	23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4
（五）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	25
（六）有限公司住所变更	25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5
（八）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6
（九）有限公司住所变更	26
（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7
（十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一）董事基本情况	29
（二）监事基本情况	30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八、相关中介机构	33
（一）主办券商	33
（二）律师事务所	33
（三）会计师事务所	34
（四）资产评估机构	34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4

(六) 证券挂牌场所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业务概况	36
(一) 主营业务	36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0
(一) 组织结构图	40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4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一)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46
(二) 无形资产情况	46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8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49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9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1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52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52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54
(三) 公司的主要采购情况	55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7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61
(一) 环境保护情况	61
(二) 安全生产情况	61
(三) 质量控制情况	62
六、公司商业模式	62
(一) 采购模式	62
(二) 生产模式	63
(三) 销售模式	65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8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产业政策	68
(二) 行业概况	73
(三) 市场规模及行业特征	78
(四) 基本风险特征	84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9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91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	92
(一) 新锐传媒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	92
(二) 新锐传媒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违法违规或	

受处罚情况	94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5
（一）业务分开情况	95
（二）资产分开情况	95
（三）人员分开情况	95
（四）财务分开情况	96
（五）机构分开情况	96
五、同业竞争	96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96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97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98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98
（二）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	9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9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9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9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0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0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03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10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审计意见	106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06
（一）合并财务报表	10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1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1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1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1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2
（一）收入	122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24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2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27
（五）金融工具	127
（六）公允价值计量	132
（七）应收款项	133
（八）存货	134

（九）长期股权投资	136
（十）固定资产	139
（十一）在建工程	141
（十二）借款费用	141
（十三）资产减值	142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143
（十五）职工薪酬	143
（十六）预计负债	145
（十七）政府补助	145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
（十九）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147
（二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48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48
（二十二）税项	149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49
（一）盈利能力分析	152
（二）营运能力分析	152
（三）偿债能力分析	153
（四）现金流量分析	154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56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56
（二）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62
（三）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71
（四）最近两年所有者权益情况	17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7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77
（二）关联交易	179
（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180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8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3
（二）或有事项	183
（三）承诺事项	183
（四）其他重要事项	183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18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83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83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84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8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4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84
（二）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86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86
（一）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186

（二）联合摄制风险	187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188
（四）影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188
（五）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189
（六）影视剧制作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189
（七）公司规模较小及行业特征，所带来的业绩波动的风险	190
（八）报告期内单一剧集依赖的风险	190
（九）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190
（十）公司治理的风险	191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91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开具不规范票据的风险	192
（十三）自我评估	19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0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1
三、律师声明	20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4
第六节 附件	20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锐传媒	指	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锐传媒公司	指	浙江新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有限公司前身、绍兴新锐传媒	指	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兴锐影视	指	上海兴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满天星	指	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锦聚创业投资	指	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专业术语		
制作许可证	指	电视剧在拍摄之前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两种，电视剧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
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在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只有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电视剧
代理发行	指	代理发行方式是指影视剧版权所属在一定期限及一定区域内，将电视剧的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音像版等财产委托代理方实现对外销售，代理方按照发行收入获取一定比例的代理费收入
播映权	指	公司将一定时间区域内剧目的播出权授予给各个电视台、视频网站及音像出版社等，受让方亦可将播映权再转给其他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73.913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琦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10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2月30日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安昌古镇入口广场北古镇办公楼

邮编：3120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7943846668

电话：0575-85131330

传真：0575-85131337

电子邮箱：sxxrcm@vip.sina.com

董事会秘书：徐啸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之下属的“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30）”和“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R8640）”；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30）”和“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R86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电影与娱乐（13131011）”。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服务：体育经纪、文化艺术信息咨询、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会务；租赁：影视服装道具、器材；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等的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新锐传媒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1,739,13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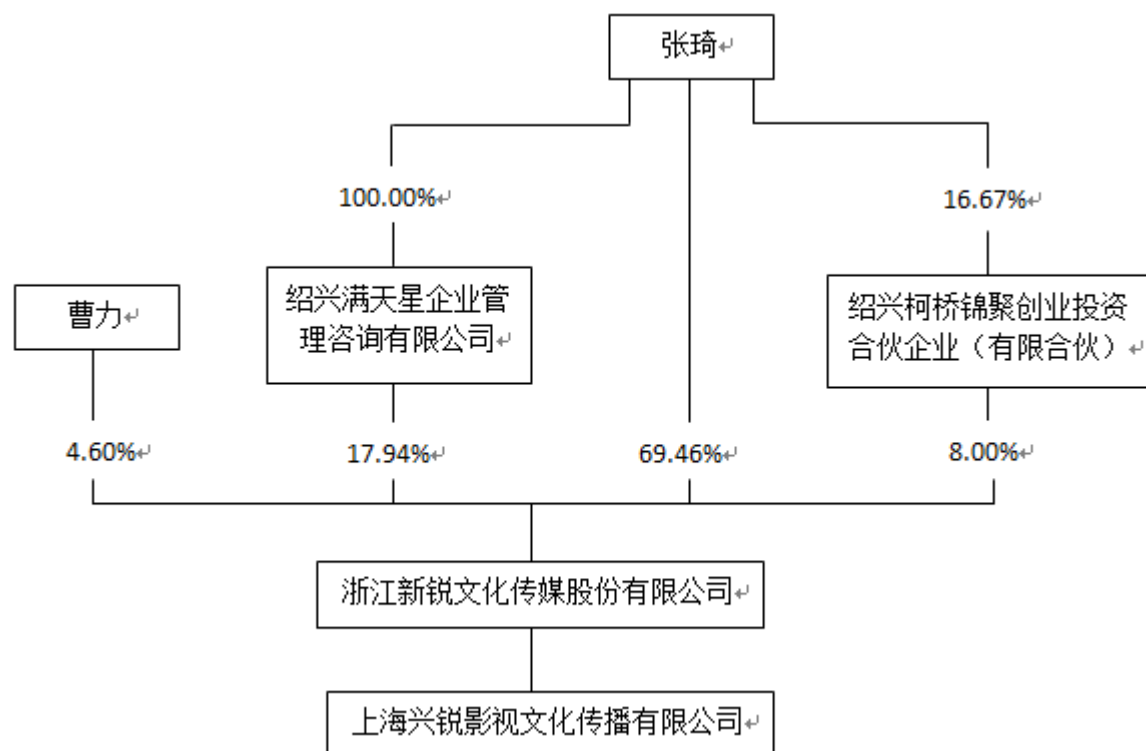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21,739,130股**，全部为限售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数量
张琦	董事长、总经理	15,100,000	69.46	0
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900,000	17.94	0
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39,130	8.00	0
曹力	-	1,000,000	4.60	0
合计		21,739,13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琦	15,100,000	69.46	境内自然人	否
2	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00,000	17.94	境内法人	否
3	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9,130	8.00	合伙企业	否
4	曹力	1,000,000	4.6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1,739,130	100.00	-	-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张琦

男，1980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今，担任绍兴安盈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董

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满天星成立于2016年3月23日，目前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2MA2889AC81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390.00万元

住所：绍兴市镜湖新区越发大厦第1幢1单元802号-2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餐饮管理；计算机技术服务与咨询、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金融、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

营业期限：长期

满天星目前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琦	3,900,000.00	100.00
合计		3,900,000.00	100.00

3、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聚创业投资成立于2016年2月24日，目前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MA28873773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路199号5幢102-2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合伙期限：2016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1日

锦聚创业投资目前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0.00	30.00
2	张琦	5,000,000.00	16.67
3	徐立松	4,500,000.00	15.00
4	沈吉美	3,000,000.00	10.00
5	李会明	3,000,000.00	10.00
6	志遥（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
7	毛信群	1,000,000.00	3.33
8	宣卫东	1,000,000.00	3.33
9	郑火炎	1,000,000.00	3.33
10	林晓春	1,000,000.00	3.33
11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67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公司共有4名股东，其中2名自然人股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1个法人股东和1个合伙企业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他依法应终止的情形。所有股东均已签署声明，承诺各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约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或公司2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另外公司法人股东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琦独资的企业，设立资金来源于其自身认缴的出资；合伙企业股东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基金名称为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基金编号为SH9369，成立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备案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名称为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主要投资领域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张琦控制满天星100%的股权，同时张琦是合伙企业股东锦聚创业投资的合伙人。除此以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自然人股东张琦直接持有公司1,510.00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46%，同时张琦通过持有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持有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7%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9.2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88.73%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为张琦。

2、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张琦直接持有公司 69.46%的股份，满天星、锦聚创业投资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7.94%、8.00%的股份，张琦通过持有满天星 100%的股权和持有锦聚创业投资 16.67%的出资份额，间接控制公司 19.2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8.73%的股份；且张琦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表决

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且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财务、人事、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决定具有控制力。

综上所述，张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琦，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传媒”）系由浙江新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传媒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江新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前身为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新锐传媒”）。绍兴新锐传媒设立于2006年10月23日，由自然人陈锐、王亮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陈锐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王亮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

2006年9月22日，绍兴市工商局向绍兴新锐传媒核发了（绍兴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6]第14130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自2006年9月22日至2007年3月21日。

2006年10月11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该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06]第210号），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10月11日止，绍兴新锐传媒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006年10月23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60021188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绍兴新锐传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锐	货币	100.00	100.00	50.00
2	王亮	货币	100.00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住所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2月22日，绍兴新锐传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王亮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计出资额60.00万元）、20%股权（计出资额40.00万元）以60.00万元、40.0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陈锐、黄奇峰；2、公司住所变更为绍兴市人民中路29号六楼601室；3、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上述经营范围有效期至2010年10月22日止）；服务：演艺经纪、体育经纪、文化艺术信息咨询、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或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租赁：影视服装道具、器材；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网络广告除外）。同日，王亮分别与陈锐、黄奇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2月25日，绍兴新锐传媒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绍兴新锐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锐	货币	160.00	160.00	80.00
2	黄奇峰	货币	40.00	4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住所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11月2日，绍兴新锐传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陈锐将

其持有的公司55%股权（计出资额110.00万元）、25%股权（计出资额50.00万元）以110.00万元、50.0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张琦、曹力，同意黄奇峰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计出资额40.00万元）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琦；2、公司住所变更为绍兴市中心北路时代大厦3层308室-1；3、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上述经营范围有效期至2011年11月17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演艺经纪、体育经纪、文化艺术信息咨询、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会务；租赁：影视服装道具、器材；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同日，陈锐分别与张琦、曹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黄奇峰与张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11月18日，绍兴新锐传媒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绍兴新锐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琦	货币	150.00	150.00	75.00
2	曹力	货币	50.00	50.00	2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10日，绍兴新锐传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00.00万元，由张琦、曹力分别以货币750.00万元、50.00万元认缴出资，按照1:1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0万元。

2010年8月12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绍兴业会验[2010]1226号），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8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2010年8月12日，绍兴新锐传媒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绍兴新锐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琦	货币	900.00	900.00	90.00
2	曹力	货币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9月1日，绍兴新锐传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住所变更为绍兴市迪荡新城崇贤街5号1502室；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上述经营范围有效期至2012年8月16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体育经纪、文化艺术信息咨询、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会务；租赁：影视服装道具、器材；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2010年9月2日，绍兴新锐传媒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有限公司住所变更

2014年10月20日，绍兴新锐传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绍兴市镜湖新区越发大厦第1幢1单元802号-1。

2014年10月23日，绍兴新锐传媒在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29日，绍兴新锐传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原股东张琦、新增股东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610.00万元、390.00万元认缴出资，按照1：1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0万元。

2016年3月30日，绍兴新锐传媒在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绍兴新锐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琦	货币	1,510.00	1,510.00	75.50
2	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390.00	390.00	19.50
3	曹力	货币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4月25日，绍兴新锐传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73.913万元，由新增股东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800.00万元认缴出资，按照4.6：1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至2,173.913万元，其余626.0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25日，绍兴新锐传媒在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绍兴新锐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琦	货币	1,510.00	1,510.00	69.46
2	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390.00	390.00	17.94
3	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73.913	173.913	8.00
4	曹力	货币	100.00	100.00	4.60
合计			2,173.913	2,173.913	100.00

（九）有限公司住所变更

2016年5月5日，绍兴新锐传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古镇入口广场北古镇办公楼。

2016年5月19日，绍兴新锐传媒在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10月17日，绍兴新锐传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绍兴新锐传媒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000524036号）。

2016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在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十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司股份改制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司改制的评估机构。

（2）2016年11月1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6）179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557,778.11元。

（3）2016年11月1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436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307.39万元。

（4）2016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557,778.11元按1.03766:1的比例折股，公司折股后的股本规模为2,173.913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818,648.1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5) 2016年12月9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核准[2016]第33000018137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 2016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铁秋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开办费用的报告》、《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 2016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9) 2016年12月3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6）第07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已将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2,557,778.11元按1.03766: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21,739,13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818,648.11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10) 2016年12月30日，新锐传媒在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琦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15,100,000	69.46
2	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法人	3,900,000	17.94
3	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合伙企业	1,739,130	8.00
4	曹力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1,000,000	4.60

合计	21,739,130	100.00
----	------------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张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2、徐啸，男，198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绍兴经济开发区东兴化轻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浙江中纺新天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担任浙江来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章峰，男，1980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历任浙江中脉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浙江国脉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校长、绍兴市国脉计算机信息有限公司柯桥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在绍兴安盈贸易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4、毛信群，男，1968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至2001年12月，担任杭丽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3年7月，担任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3年8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9月，担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6月，担任光大金控（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

监；2014年7月至今，任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5、胡珊，男，1980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今，在绍兴市人民医院工作，现担任绍兴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副主任、普外科副主任医师；2017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骆伟钧，男，1986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杭州经纬电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12月至2012年3月，担任绍兴市越城区元禄寿司店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邹志峰，男，1981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12月至2004年6月，在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工作；2004年6月至2007年9月，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客户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担任金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7月，历任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点部主管、分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制作部主任；2017年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3、铁秋香，女，1987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6年12月，在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张琦，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2、徐啸，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章峰，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025.77	4,478.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87.89	204.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87.89	204.14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0.2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6.35	93.89
流动比率（倍）	1.46	1.90
速动比率（倍）	1.24	1.1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10.95	2,366.02
净利润（万元）	283.75	245.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3.75	24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3.30	241.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3.30	241.51
毛利率（%）	44.35	36.90
净资产收益率（%）	19.40	23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37	22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84	1.62
存货周转率（次）	1.27	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68.23	-156.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0	-0.1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805、806、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 0571-87130373

传真: 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孙凯

项目小组成员: 王元龙、姚晋升、王建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联系电话：0571-87901503

传真：0571-87901819

经办律师：翟栋民、俞卓娅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56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晓磊、刘勇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评估师：胡奇、倪卫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服务：体育经纪、文化艺术信息咨询、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会务；租赁：影视服装道具、器材；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根据子公司兴锐影视目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兴锐影视的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复制、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广告设计、策划、咨询，影视技术方面咨询，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服装设计，美术设计，动漫设计，文化艺术信息咨询创作，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服务，摄影摄像，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等的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优秀国产影视剧的制作与发行，投资制作了包括《城市猎人》、《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变身男女》、《化妆师》等在内的多部电视剧、电影作品。公司子公司兴锐影视主要从事广告设计、策划、咨询及制作，主要制作了“可口可乐系列奥运年主题”、“中华牙膏”、“统一冰醇系列广告”等。

未来公司计划打造一种“互联网+影视传媒”的生活方式，打造一款“映力圈”软件，以软件为载体，让更多大众参与进入影视文化生活圈。公司目前正在申请“映力圈”商标，打造属于公司特色的“互联网+影视传媒”品牌。公司子公司兴锐影视未来拟定位为新媒体、网络剧、网络大电影的投资、制作与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影视剧销售	28,723,527.52	92.35	21,672,464.21	91.60
广告制作	1,991,390.36	6.40	1,987,737.57	8.40

咨询服务	386,792.44	1.25	-	-
合计	31,101,710.32	100.00	23,660,201.78	100.00

公司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形式包括独家摄制和联合摄制，报告期内，公司影视作品以联合摄制为主，并且多在其中担任执行制片方，即负责主创人员的组建、拍摄进度的把握、资金的管理、摄制成本的核算，并根据自身资源储备等实际情况，决定采取自主拍摄或委托拍摄，在整部电视剧制作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主要通过自主拍摄方式。公司影视剧的发行方式包括自主发行和委托发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影视剧均为委托发行。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影视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包括电视剧作品及电影作品。自公司成立以来，已完成及正在制作的电视剧、电影情况如下：

1、已完成的影视剧作品

作品名称	剧照	导演/主演	联合摄制合作方	执行制片方	首播时间	发行方式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导演：沈东 演员：启航，练束梅，袁文霆，张默，刘劲	新锐传媒、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公司、浙江麒麟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新锐传媒	2007年	院线公映
《美丽誓言》		导演：车径行 主演：黄海冰，戴娇倩	-	新锐传媒	2010年	电视台发行

作品名称	剧照	导演/主演	联合摄制合作方	执行制片方	首播时间	发行方式
《变身男女》		导演：李琦 主演：林志颖，姚笛，午马，杨迪	-	新锐传媒	2012年1月26日	院线公映
《化妆师》		导演：午马 主演：巩新亮，左大建，午马	新锐传媒、上海广角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锐传媒	2014年3月20日	院线公映
《城市猎人》		导演：王明升 主演：林志颖，马苏	-	新锐传媒	2014年10月2日	电视台发行
《家有大姐》		导演：沈复 主演：陶红，赵亮，王双宝	新锐传媒、北京纵横映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纵横映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	电视台发行
《幽灵医院》[注]		导演：殷国君 主演：白歆惠，李昌熙，罗家英	上海光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兴锐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上海兴锐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	院线公映

作品名称	剧照	导演/主演	联合摄制合作方	执行制片方	首播时间	发行方式
《被劫持的爱情》		导演：吴天戈 主演：陈姝，金为珩，曾晨，周大勇，周国宾，许榕真	上海光悦、新锐传媒、上海予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锐传媒	2016年11月4日	中央6套发行
《脱单宝典》[注]		导演：岳磊 主演：金珈，郭彤彤，叶梓萱，蔡鹏飞，谢海东，	新锐传媒、上海大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泓迎影业有限公司、上海敦禾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大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院线公映
《青春24秒》		导演：季刚 主演：陈诚、闫婧璇、李冠星、钟正特邀演出：罗家英、于嘉	-	新锐传媒	-	-

注：（1）《幽灵医院》曾用名《双面兽》；（2）《脱单宝典》曾用名《有情人终成“冤家”》；（3）《青春24秒》已完成后期制作，目前处于销售阶段。同时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已提交审批。

2、正在制作的影视剧作品

作品名称	导演/主演	联合摄制合作方	执行制片方	项目进程
《我为车狂》	导演：殷国君 主演：胡杏儿、王自健、袁成杰	上海星狐影业有限公司	上海星狐影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电影正在后期制作中。
《梁山伯与朱丽叶》	编剧：司达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有限公司	新锐传媒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剧本创作已完成，进入

作品名称	导演/主演	联合摄制合作方	执行制片方	项目进程
				修改阶段。预计2017年9月开机
《Hello Captain》	-	-	新锐传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剧本创作，进入剧本修改和前期筹备阶段，计划2017年10月开机拍摄
《单行道》[注]	导演：杜可风、 郑吉玲 主演：孙继峰、 郑吉玲	-	新锐传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电影正在拍摄制作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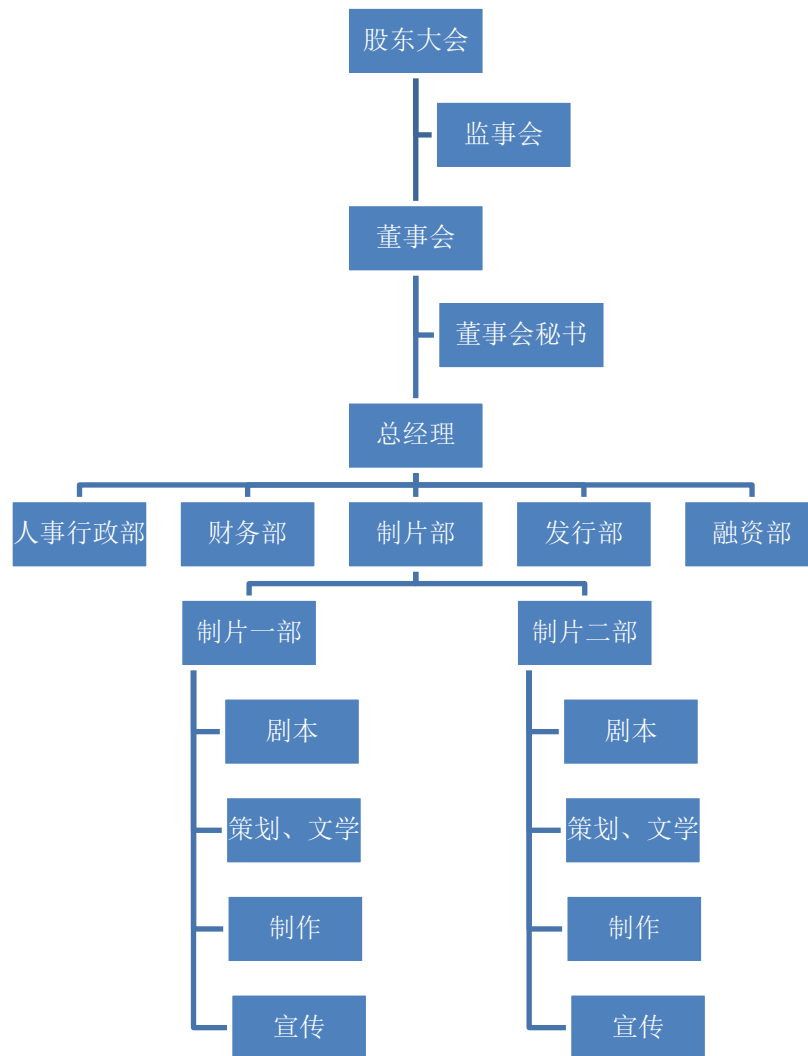
注：公司取得了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2017年5月24日核发的“影剧备字[2017]第1757号”《电视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该证只限摄制《单行道》（数字）影片使用，有效期贰年，该片领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时，此证须交回。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1、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2、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下设有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制片部

公司制片部主要包括剧本室、策划文学室、制作室以及宣传室。主要负责项目的策划，题材的征集、筛选；负责项目方案的评估、立项、报备；负责市场调研，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负责收集、整理、研究行业相关政策；负责剧本创作的组织协调、审阅、复核；协助修改、统筹剧本；负责项目拍摄及后期制作管理；负责项目的预算管理；负责资金使用与核算的监管；负责公司与外部制作团队的沟通与协调；负责市场与客户的维护与开发；负责制定销售规划；负责电视、音像及新媒体的发行业务；负责销售款项的回收；负责公司产品的宣传工作。

（2）发行部

发行部主要负责影视作品制作完成后，市场与客户的维护与开发；负责制定销售规划；负责电视、音像及新媒体的发行业务；负责销售款项的回收；负责公司产品的宣传工作。

（3）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包括公司资金管理、制定财务报表、负责公司纳税的统筹工作等。

（4）人事行政部

综合行政部负责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政策和制度；组织人员招募、甄选、录用、员工培训、考核等；负责制订、实施各项行政管理制度，负责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关系；负责公司文书、档案管理及保密工作；负责外事接待工作；负责公司相关会议日程的安排及会议记录；负责后勤保障；负责收集、整理、保管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各类法律事务的沟通协调和处置。

（5）融资部

融资部主要负责公司与市场资本对接，负责为影视剧本的制作引入投资。同时负责依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寻找合适战略投资者。

（6）子公司情况

上海兴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锐影视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琦，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2216 室，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复制、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广告设计、策划、咨询，影视技术方面咨询，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服装设计，美术设计，动漫设计，文化艺术信息咨询创作，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服务，摄影摄像，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兴锐影视主要从事广告设计、策划、咨询及制作，主要制作了“可口可乐系列奥运年主题”、“中华牙膏”、“统一冰醇系列广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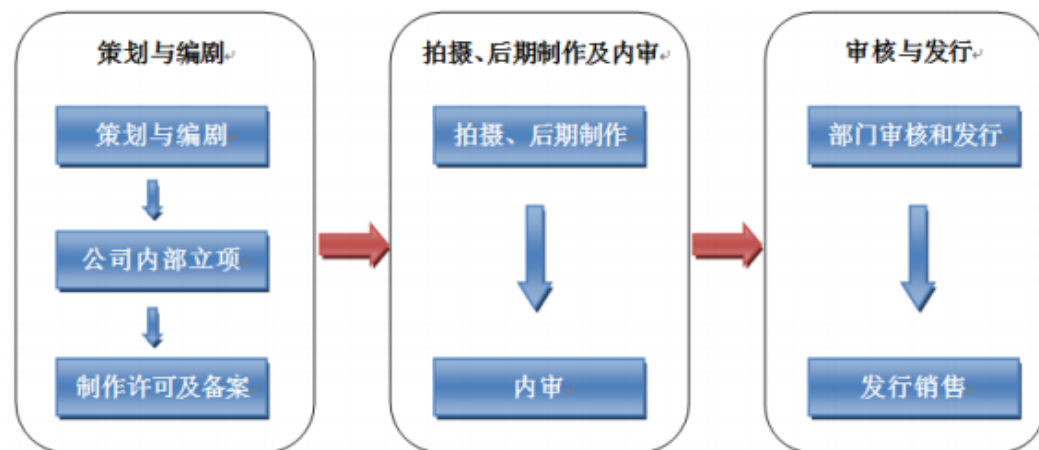
（7）北京办事处

北京作为国内影视行业资源聚集地公司特设办事处，主要用于员工前往北京

从事联络业务和市场拓展，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 15 号 1-104。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影视剧业务主要包括前期筹备、拍摄制作以及发行销售三大业务环节，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1、前期筹备阶段

在前期筹备阶段，公司对市场行情、观众的需求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通过邀请业内专家、意向电视台购片方等多方讨论决策，并结合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对未来将会受追捧的影视剧题材进行预测并制定选材方案。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后确定影视作品题材，依照确定方案筛选匹配的目标剧本。剧本创作主要分为以下三种途径：（1）公司内部编辑团队自主创作剧本；（2）购买原创 IP，委托外部编辑改编成剧本；（3）直接向外部编剧购买剧本。

公司对收集到的剧本进行立项研讨，经过专家、制片人、主要合作的发行方、管理层等分析和风险评估后，预估合作方、剧本实际价值、预期收益和项目费用，分配团队制定详细运作方案，并交由管理层进行立项审核。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公司对通过内部评估的电视剧项目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电视剧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证。根据《电影管理条例》

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电影制片单位对其准备投拍的电影剧本应当报电影审查机构备案；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依法设立的电影公司从事具体的影片拍摄工作必须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批准并获得《摄制电影许可证》。公司对通过内部评估的电影项目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电影剧本备案，并取得摄制许可证。

同时，公司在剧本立项通过后将联系成立主创团队，包括演员团队、制片团队、导演团队及其他剧组所需要的演职人员团队等外部合作方筹建剧组，同时准备拍摄制作电视剧所需要的资金及所需要的其他资源，做好拍摄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以剧组为单位投拍影视剧。剧组一般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美术部门、录音部门、造型部门等组成。剧组实行制片人制度，由制片人领导的策划团队负责制作发行计划、聘用主创人员（主演等）、规划资金需求及融资等。

2、拍摄制作阶段

拍摄制作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完成剧集画面、音效的全部录制。具体拍摄工作周期一般为3个月——1年左右，受剧目规模、演职人员的档期等各种因素影响。该阶段的工作成果即为电视剧素材。现场拍摄结束后，导演、制片人、剪辑等继续参与后期制作，少量剧组工作人员还需处理剧组收尾工作，剧组其余人员工作完成。现场拍摄结束后，公司的策划团队聘请专业制作团队对影视作品样片进行后期制作，主要包括后期特效、所有剧集的重新编排整合、宣传片制作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等。

影视作品进入后期制作环节的同时，公司策划团队将与发行团队共同安排影视作品的宣传活动，制作团队将对所有剧集进行重新编排整合，制作成宣传片，用于影视剧的前期宣传，与电视台和新媒体平台进行发行前期的沟通和预售。公司也将根据客户和观众对电视剧宣传片信息反馈的分析，再次对电视剧集进行审核，并进行针对性修改和剪辑，以符合观众审美情趣并切合市场需求。同时与媒体的宣传、接洽也贯穿公司的整个拍摄阶段。公司通常从剧组现场拍摄阶段即开始有节奏地同步推进发行宣传工作，通常根据电视剧及电影拍摄进度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阶段性的宣传和媒体互动，包括制作片花、宣传片和组织媒体片场探

班、新闻发布会等方式，以达到和各大电视台、新媒体平台以及与公众的良性互动。

3、发行销售阶段

在发行销售阶段，公司与发行团队（自主发行或委托发行）邀请各大电视台、新媒体等意向客户进行接洽。公司将与各电视台、新媒体或者影视发行公司签订合同后交付影视剧母带。

在发行销售阶段，公司拿到影视作品成片后，经公司管理团队内部审核，认为其达到预期质量水平和放映要求，即向主管部门申请发行许可。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公司制作的电视剧在通过内部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即提交广电部门履行内容审查，申请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制作机构在电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将电视剧的电视播映权出售给电视台（或广电集团）、信息网络传播权出售给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等新媒体企业、音像制品出版权出售给音像制品出版企业，或者将相关版权出售给专业的影视剧发行企业。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影片拍摄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查通过并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同时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电子政务平台办事指南之《电影片送审须知》，影片审查需交回《摄制电影许可证》或《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通过审查后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制作机构在电影取得公映许可证后，公司会根据影片预计上映日期来安排影片的一系列发行宣传工作。影片的发行工作主要是指同全国院线就电影放映达成合作，并对影片上映时间、投入拷贝数量、放映场次、最低票价、票房收入分成比例及结算方式等作出规定。在影片处于放映阶段的时候，公司还会根据影片放映的实际情况继续开展一些有针对性的广告宣传工作以保持市场对影片的关注度。在影片结束放映后，公司对影片的其他版权进行销售，如海外发行权、音像版权、互联网授权和电视转播权等。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电视剧、电影创作的企业，其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公司在市场长期发展中所形成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以及核心团队在文化传媒领域从业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其通过对社会热点的及时捕捉和对当代社会文化深层次分析，能够较好地把握市场需求及观众的消费心理及偏好。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 项正在注册申请中的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别
1	映力圈	21474317	2016 年 09 月 30 日	42
2	映力圈	21474626	2016 年 09 月 30 日	41
3	映力圈	21474807	2016 年 09 月 30 日	35

4	映力圈	21474706	2016 年 09 月 30 日	38
---	------------	----------	------------------	----

2、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电视剧、电影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发行许可证编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相关情况	取得方式
1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电审故字[2007]第 128 号	新锐传媒、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麒麟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共同所有	联合	原始取得
2	《美丽誓言》	(浙)剧审字(2010)第 019 号	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独家	原始取得
3	《城市猎人》	(浙)剧审字(2014)第 018 号	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5% 奥映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15%	联合	原始取得
4	《家有大姐》	(浙)剧审字(2014)第 050 号	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署名权	联合	原始取得
5	《变身男女》	电审数字[2011]第 160 号	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独家	原始取得
6	《化妆师》	电审故字[2012]第 309 号	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 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20%	联合	原始取得
7	《双面兽》	电审故字[2016]第 158 号	上海光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90% 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 上海广角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享有署名权	联合	原始取得
8	《被劫持的爱情记忆》	电审故字[2016]第 274 号	上海光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予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8.8% 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1.2%	联合	原始取得

9	《脱单宝典》	电审故字[2016]第 579 号	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署名权	联合	原始取得
10	《青春 24 秒》[注]	-	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王君、杨卫共同共有	联合	原始取得
11	《我为车狂》[注]	-	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上海星狐影业有限公司 70%	联合	原始取得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青春 24 秒》、《我为车狂》均已完成后期制作，处于上映审核阶段。

3、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拥有一项注册域名，明细如下：

序号	域名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www.xrcmw.com/	2013 年 01 月 04 日- 2020 年 01 月 04 日	中国万网枝城科技有限公司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主要业务许可资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了所有合法经营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第四条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锐传媒	（浙）字第 02937 号	制作、复制、发行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2/6-2018/3/31
2	兴锐影视	（沪）字第 1118 号	制作、复制、发行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7/1/17-2019/4/1

(2)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和正在创作的作品取得的许可

序号	作品名称	摄制电影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取得日期或有效期	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取得日期或有效期
1	《城市猎人》[注]	浙乙第2013-18号	2013.4.16	(浙)剧审字(2014)第018号	2014.6.19
2	《幽灵医院》	沪影单证字[2014]第076号	2014.7.3	电审故字[2016]第158号	2016.4.28
3	《被劫持的爱情》	沪影单证字[2013]第052号	2013.8.21	电审故字[2016]第274号	2016.5.27
4	《脱单宝典》	浙影单证字[2016]第065号	2016.5.23	电审故字[2016]第579号	2016.10.14
5	《青春24秒》	浙影单证字[2016]第1633号	2016.6.27	申请中	-
6	《我为车狂》	沪影单证字[2016]第033号	2016.2.4	申请中	-

注：基于影视剧行业的周期惯例，电视剧《城市猎人》虽于报告期前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其销售发行及收入主要均发生在报告期内，且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故列入本小节披露范围。电视剧《城市猎人》于2014年6月19日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但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在影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公映许可证》，影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规定，公司以母带交付时点确认收入，而公司母带交付日期在2014年和2015年，故电视剧《城市猎人》收入确认在2014年和2015年，而2016年公司将电视剧《城市猎人》的播映权全部转让故在2016年也形成收入。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704,936.97	217,632.14	487,304.83	69.13
合计	704,936.97	217,632.14	487,304.83	69.13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租赁房产 4 处，主要用于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²）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1	新锐传媒	绍兴市柯桥区古镇安昌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区安昌古镇入口广场北古镇办公楼（现柯桥区安昌镇保护与开发管理委员会处）	185.00	4.00[注]	2016/5/10-2026/5/9
2	新锐传媒	刘伍玲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 15 号 1-104	200.00	25.00	2016/10/1-2018/9/30
3	新锐传媒	张琦	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 435 号元城大厦 304 室、305 室	1,000.00	0.00[注]	2014/9/1-2018/12/31
4	兴锐文化	刘晓骏	上海市徐汇区清溪北路 18 号 11B 室	122.51	18.00	2014/7/1-2017/6/30

注：(1)根据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古镇安昌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于 2021 年起每年 4 月 9 日开始支付当年房屋租赁费；即 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期间，公司无需承担房屋租赁费。(2)根据公司与张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14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张琦租赁的位于元城大厦 304 室、305 室的房屋系免费租赁。此举系实际控制人张琦为支持公司运作，节省公司成本考虑，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或公众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9 人，其中子公司 5 人，公司（含子公司）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4	21.05
创作及业务人员	10	52.63
财务人员	5	26.32
合计	19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2	63.16
大专	3	15.79
高中及以下	4	21.05
合计	19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9	47.37
31-40 岁	9	47.37
41-50 岁	1	5.26
合计	19	100.00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除 1 名退休返聘人员及 1 名实习人员外，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中 12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琦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新锐传媒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新锐传媒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新锐传媒追偿，保证新锐传媒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支持、督促新锐传媒全面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尽力促使全体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业务人员 2 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琦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邹志峰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2) 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七、（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之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101,710.32	99.98	23,660,201.7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766.99	0.02	-	-
合计	31,109,477.31	100.00	23,660,201.78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影视剧销售	28,723,527.52	92.35	21,672,464.21	91.60
广告制作	1,991,390.36	6.40	1,987,737.57	8.40

咨询服务	386,792.44	1.25	-	-
合计	31,101,710.32	100.00	23,660,201.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销售收入主要系《城市猎人》的发行收入及播映权等权利转让收入，其中 2015 年度确认《城市猎人》的发行收入为 21,613,240.91 元，2016 年度确认《城市猎人》的播映权等权利转让收入为 26,096,621.92 元。公司影视剧销售收入确认的方法为：在影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公映许可证》，影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同时在电视播映权的转让中，还包括首轮播映权转让和二轮播映权转让。首轮播映权是部分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 2 年内（部分剧目延长到 3—5 年）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是指在首轮播放结束后，其他部分电视台继续播放的权利。由于电视剧项目收入中，主要为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通常在 24 个月之后进行的二轮播映权的交易具有较大的不可预期性。因此，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公司仅以为期 24 个月（部分剧目延长到 3—5 年）的首轮播放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作为电视剧项目的预期收入，不考虑首轮播放后二轮播映权可能实现的收入。公司 2015 年确认《城市猎人》的发行收入其中包括上海东方电影频道和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购买播映权收入 3,319,731.89 元，该部分收入以母带交付为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为上海东方电影频道和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另外根据公司与奥映国际签订的代理发行补充协议书的保底条款，同时以首轮播放权的 24 个月作为时点（首轮播放起始于 2013 年 12 月），故截止 2015 年 11 月末公司需补充确认保底发行收入 18,293,509.02 元。公司 2016 年确认《城市猎人》的播映权等权利转让收入系以母带交付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为公司与上海广角镜签订的播映许可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3、报告期内，子公司兴锐影视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广告制作	29,126.21	7.00	1,930,174.46	100.00

咨询服务	386,792.44	93.00	-	-
合计	415,918.65	100.00	1,930,174.46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电视剧、电影等影视作品的客户主要为电视台、以视频网站为主的新媒体及影视发行公司，最终消费群体为观众。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广角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096,621.92	83.89
浙江金蝉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1,415,094.34	4.55
上海光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1,376,621.25	4.43
浙江绍兴形尔尚居家空间有限公司	933,962.26	3.00
绍兴柯桥欧文贸易有限公司	547,169.81	1.76
合计	30,369,469.58	97.63

注：上海广角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成立，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发行和版权销售、影视剧的投资等，法定代表人为何东钰，股东为何东钰、章敏和葛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奥映国际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1,613,240.91	91.35
上海广角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30,174.46	8.16
绍兴市人民医院	57,563.11	0.24
绍兴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4,660.19	0.19
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14,563.11	0.06
合计	23,660,201.78	100.00

注：奥映国际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映国际”）系与公司共同投资电视剧《城市猎人》的联合投资方，同时系电视剧《城市猎人》

的代理发行方,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公司与奥映国际出资比例分别为 85%、15%,同时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发行协议,电视剧《城市猎人》的发行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和发行佣金(15%)后按照双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 2015 年确认电视剧《城市猎人》的发行收入 21,613,240.91 元的构成如下:1)根据奥映国际提供的与上海东方电影频道的合同确认发行收入为 1,494,834.24 元;2)根据奥映国际提供的与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确认发行收入为 1,824,897.65 元;3)根据公司与奥映国际签订的代理发行补充协议,奥映国际承诺首轮发行价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每集,按 39 集计算,保底发行总收入为 3900 万元,扣除税费和发行佣金后公司可确认的保底发行净收入为 25,077,874.69 元,扣除 2014 年公司已确认的电视台发行收入 3,464,633.78 元,扣除上述 2015 年确认的收入,剩余 18,293,509.02 元系 2015 年应补充确认的收入。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100.00%、97.6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均来源于电视剧《城市猎人》的发行收入及播映权转让收入,2015年度电视剧《城市猎人》的发行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91.35%,2016年度电视剧《城市猎人》的播映权转让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83.89%。2015年度,奥映国际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系电视剧《城市猎人》的代理发行方,基于目前国内代理发行公司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对其无重大依赖;2016年度,上海广角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电视剧《城市猎人》的播映权受让方,由于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才考虑将电视剧《城市猎人》的播映权转让给他,市场上可接收《城市猎人》播映权的公司较多,公司亦对其无重大依赖。同时随着公司投资的影视剧作品数量增加、品质提高以及市场认可度提升,公司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受单一剧集影响的因素在逐步减小,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股份,也未担任任何职务。

(三) 公司的主要采购情况

1、采购内容

公司的产品为电视剧、电影等影视作品，其涉及的成本主要由剧本费用、演职员劳务费用、拍摄及后期制作费用、联合摄制成本四大类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剧本费用	1,428,776.22	8.26	1,183,313.48	7.93
演职员劳务费用	11,489,501.81	66.38	9,515,613.61	63.74
拍摄及后期制作费用	3,470,425.49	20.05	4,230,198.83	28.34
联合摄制成本	918,830.25	5.31	-	-
合计	17,307,533.77	100.00	14,929,125.92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492.91万元、1,730.75万元，其中演职员劳务费用占比最高，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3.74%、66.38%。2016年度剧本费用和演职员劳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2015年度无重大变化。2016年度拍摄及后期制作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2015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子公司兴锐影视宣传片拍摄及后期制作费用较高所致。2016年度新增联合摄制成本，系2016年度联合拍摄电影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5.31%。

2、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方法

结合影视行业特点及企业实际情况，公司成本均以单个影视剧目为基本核算单元，将剧目产生的相关费用直接归集到相应剧目中。对影视剧制作过程中涉及的剧本费用、演职员劳务费用、拍摄及后期制作费用等支出，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进行核算，计入对应的影视剧中。每个影视剧独立核算，公司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有关成本结转的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八）存货”。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上海怀情影视文化工作室	9,315,000.00	92.19
上海安玺影视文化工作室	188,679.25	1.87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杭州声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77,735.85	0.77
上海翔意动漫设计有限公司	77,669.90	0.77
上海北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	0.10
合计	9,669,085.00	95.70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王琛（上海怀情影视文化工作室）	450,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0	100.00

注：上海怀情影视文化工作室（以下简称“上海怀情”）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股东为萧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主要经营业务为影视策划制作，影视工作人员的聘请及广告摄制工作等，目前经营正常，公司 2016 年采购额占其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23%左右。由于上海怀情 2015 年处于筹备阶段，公司无法向上海怀情支付款项，故直接支付给编剧王琛首笔款项 45 万元，待上海怀情成立后与公司补签了《鹊桥仙》剧本委托合同书，同时上海怀情与王琛签订了《鹊桥仙》剧本合同书，为了便于理解该剧本前后采购的一致性，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在披露 2015 年度采购额时将 2015 年《鹊桥仙》剧本采购款计入采购单位为王琛（上海怀情影视文化工作室）的采购额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100.00%、95.73%，占比较高。2015 年度，公司由于影视剧的制作和拍摄较少，导致采购额低，仅存在向上海怀情影视文化工作室采购剧本的费用。2016 年度，公司向上海怀情影视文化工作室采购主要系联合摄制制作费、后期制作费以及剧本费等。鉴于目前国内相关影视工作室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具备摄制、后期制作、剧本编写等能力的公司较多，公司基于与其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才通过其采购，且公司本身亦具备影视制作能力及经验，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其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也未担任任何职务。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形。

1、重大联合拍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联合拍摄合同如下：

序号	剧目	联合摄制合作方	合同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角色	权利及义务	收益分配及风险承担	签订日期	拍摄进展
1	《被劫持的爱情记忆》[注]	新锐传媒	电影《被劫持的爱情记忆》合同	70	41.2	执行制片方	1、上海光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负责该片的制作，并派遣制片人，新锐传媒派遣执行制片人，负责摄制组的管理工作； 2、上海光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负责该片首轮城市所有院线的发行	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及版权	2015/10/30	履行完毕
		上海光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100[注]	58.8	非执行制片方				
2	《双面兽》[注]	新锐传媒	电影《双面兽》合作合同及补充合同	35	10	执行制片方	1、上海光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负责本片的拍摄，并负责剧本和影片在中国大陆通过审查；新锐传媒负责本片的申报、审片及领取发行许可证工作； 2、上海光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享有本片的独家完整代理发行权	按实际出资比例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及版权；双方在收回全部投资成本并盈利30%后，其超出30%以上部分的利润，将提取20%用于奖励各主创主演	2015/3/28	履行完毕
		上海光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315	90	非执行制片方				
3	《我为车狂》	新锐传媒	电影《我为车狂》联合投资合同	750	30	非执行制片方	1、上海星狐影业负责该片的摄制，新锐传媒为联合摄制单位，负责摄制组的管理工作； 2、上海光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负责申领发行许可证	按投资比例享有著作权，双方在收回全部投资成本并盈利30%后，其超出30%以上部分的利润，将提取20%用于	2016/4/13	正在履行
		上海星狐影业有限公司		1,750	70	执行制片方				

序号	剧目	联合摄制合作方	合同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角色	权利及义务	收益分配及风险承担	签订日期	拍摄进展
								奖励各主创主演		

注：（1）《被劫持的爱情记忆》为《被劫持的爱情》曾用名；（2）上海光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及合作方上海予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认缴投资；（3）《双面兽》为《幽灵医院》曾用名；（4）根据公司与上海光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就《被劫持的爱情记忆》、《双面兽》两部电影签订的合同约定，上述两部电影均由上海光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独家发行。

公司尚在制作的产品拍摄进展、发行计划、后续资金来源如下：

1) 《我为车狂》

公司联合制作的电影《我为车狂》已于2017年5月制作完成，预计不会增加后续投资，目前正处于申领发行许可证阶段，尚未制定发行计划。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销售金额超过4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授权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新锐传媒、奥映国际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城市猎人》独家代理发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012/11/5 2013/3/26	奥映国际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提取该剧发行净收款的15%作为代理发行佣金；首轮发行价不低于100万元/集	履行完毕
2	新锐传媒、上海广角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播映许可权转让及补充协议	2015/12/8 2016/6/15	5,000.00	正在履行
3	新锐传媒、浙江金蝉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影视剧《青春24秒》品牌植入合作	2016/6/10	150.00	履行完毕
4	兴锐影视、上海广角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玫琳凯百变美人季招募视频和培训视频后期制作合同	2014/12/30	62.63	履行完毕
5	兴锐影视、上海广角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华润写字楼宣传片后期制作合同	2015/2/5	59.50	履行完毕
6	新锐传媒、绍兴柯桥欧文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形象宣传片及配套产品广告	2016/11/28	58.00	履行完毕
7	兴锐影视、上海广角镜	雪碧廖锡荣篇视	2015/8/3	52.74	履行完毕

	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频后期制作合同			
8	新锐传媒、上海观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营销咨询服务	2016/10/11	40.00	履行完毕

3、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采购金额超过 4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怀情影视文化工作室	《Hello Captain》委托聘用合同（导演）	2016/8/30	2,100.00	正在履行
2	上海怀情影视文化工作室	《Hello Captain》电视剧剧本委托合同书	2016/8/27	880.00	正在履行
3	上海怀情影视文化工作室	《鹊桥仙》剧本委托合同书（编剧）	2015/8/6	500.00	正在履行
4	上海怀情影视工作室	《青春 24 秒》劳务费用、器材、耗材、场地等费用	2016/5/20	200.00	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鉴湖支行	197.00	6.09	2017/1/5-2017/12/25	正在履行
2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鉴湖支行	300.00	6.09	2017/1/5-2017/12/27	正在履行
3	浙江绍兴恒兴农村合作银行府山支行	300.00	6.70	2017/3/13-2018/3/12	正在履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苏州盛典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	10.00	2016/1/1-2020/12/31	正在履行

公司存在向苏州盛典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的情形，原该笔款项系作为电视剧《城市猎人》的投资款，金额为 1,080 万元，后续一方面由于对方原因，可能对电视剧《城市猎人》造成影响，另一方面该项目需要增资且发行期限较长，加上苏州盛典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于投资风险的考虑，同时公司考虑后续给予苏州盛典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优秀 IP 的投资权，鉴于此，双方协商将将剩余的投资款 980 万元（2014 年 5 月

16日已返还100万元投资款)转为借款,借款起始日期从2016年1月1日起算,借款期限5年,借款年利率为10%,并于当天签订《关于<投资合作协议书>的修订协议》和《借款合同》。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业务,公司子公司兴锐影视主要从事广告设计、策划、咨询及制作,主要制作了“可口可乐系列奥运年主题”、“中华牙膏”、“统一冰醇系列广告”等。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均不存在生产加工和施工环节,不涉及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不涉及办理环评、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公司及子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在日常运营中,均严格执行国家及各部门颁布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设计、策划、咨询及制作,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等安全生产相关问题。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的问题。公司在整个业务流程中实行制片人负责制,制片人领导的策划团队统筹整体安全事项。具体到剧组,各部电视剧的剧组负责人是拍摄过程中安全拍摄的第一责任人,剧组各部门负责人为第二责任人,二者负责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理本剧组、摄制组安全生产的日常事务和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依法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没有发生过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和要求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遵照《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行业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影视制作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都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质量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在创作、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质量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每部作品在筹备期间一定要经过充分的孕育，对项目制作及发行计划、拟聘用的主创人员（导演、主演等）、资金需求及融资安排、预计收入、社会影响等方面做出详尽的计划；拍摄现场由导演和制片人分别负责艺术创作和行政管理；公司制作部、制片人及时对项目进展进行监督，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作出适当的处理；影视作品在报送广电主管部门审查之前，内部首先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作品的质量进行自我审查。

公司长期注重其在影视剧行业内的口碑及形象，对自身影视剧作品的把控较为严格，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因产品或服务质量的重大纠纷。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影视行业，拥有多年的影视剧摄制和发行经验，公司通过采购剧本，以独家或联合其他投资方投资拍摄影视剧的方式，拍摄完成、取得发行许可后，以独立或委托方式向电视台等传统平台以及视频网站等新媒体平台签订播映权使用许可合同以获取收入和利润。

（一）采购模式

电视剧、电影等影视剧的拍摄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即创作、拍摄及后期制作，在各个阶段，公司需要采购不同的服务。

1、创作阶段

影视剧的创作阶段，主要内容是项目立项和制作剧本，采购的主要服务或产品为剧本。公司剧本由制片部负责，制片部拥有专业的团队，负责剧本的采购及创作；公司制片部以自身专业的判断和对当下题材流行趋势的把握，对当下或未来将会受追捧的影视剧题材进行预测并制定选材方案，提交公司管理层进行评估、审核。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后确定影视作品题材，依照确定方案筛选匹配的目标剧本。公司剧本来源主要分为以下三种途径：（1）公司内部编辑团队自主创作剧本；（2）购买原创 IP 改编权，如小说、漫画等文艺作品的电视剧改编权，委托外部编辑改变成剧本；（3）直接向外部编剧购买剧本。

2、拍摄阶段

公司在影视剧拍摄阶段，公司主要存在对演职人员劳务的采购。

演职人员劳务包括导演团队、主要演员、群众演员、制片、摄影、美术等演职人员提供的劳务。公司通常会结合主要编剧、导演和制片人的意见，确定主要演员的人选，并根据以往合作的经验以及所拍摄影视剧自身特点，确定其他演员、职员的人选。除上述劳务采购外，公司还会根据拍摄计划列出采购和租赁清单，由剧组各部门负责人采购或租赁相应的道具、服装、化妆用品、专用设备、摄影器材等物品。此外，剧组在拍摄影视剧过程中，还会产生食宿、差旅支出。制片部门会根据剧组拍摄需要安排剧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差旅。

3、后期制作阶段

影视剧现场拍摄工作完成后，公司还需要采购部分后期制作服务，完成影视剧全部视听语言的制作与合成，主要包括剪辑、声音、特效等内容制作。通常由导演、制片团队负责后期制作工作，租赁后期制作设备，购买视听资料版权，并选择优秀的外部后期制作团队，以求达到最佳的制作效果。

（二）生产模式

公司影视剧的拍摄均以剧组为生产组织形式，报告期内公司的影视作品以“联合拍摄并担任执行制片方模式”的生产模式为主，联合摄制是目前同行业间普遍采用的拍摄方式，其能够将有限的资金资源集中用于投资制作少数市场风险较

低、发行销售前景看好的影视剧。

在具体的拍摄工作中，根据发行人在拍摄中担任的角色不同，可以分为独家摄制和联合摄制两种生产模式。在独家摄制模式中，发行人同时作为投资方和制片方，对电视剧制作具有完全自主权，不必受其他投资方的制约，剧本题材策划、制作、发行由发行人完全控制。联合摄制即发行人联合多方共同制作一部电视剧，并根据联合拍摄协议确定各方对影视剧版权收益分配的影视剧生产模式。公司的影视剧中如《城市猎人》、《美丽誓言》、《变身男女》等均系公司单独摄制完成。

公司目前采取以联合摄制为主的生产形式，按公司是否担任执行制片方，可以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一是作为执行制片方，与其他投资者联合投资拍摄，公司负责主创人员的组建、拍摄进度的把握、资金的管理、摄制成本的核算，在整部电视剧制作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其他合作方则通过审读剧本、配合宣传等方式为公司摄制作品提供帮助。发行完成后即按照投资协议来确定各方对影视剧作品版权收益的分配。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中如《幽灵医院》、《被劫持的爱情》为该种摄制类型，具体

二是作为非执行制片方，不参与具体的摄制管理，只将部分资金投入联合拍摄的执行制片方，联合拍摄方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或者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公司仅为拍摄提供辅助性工作。电视剧完成发行后即可按照联合拍摄协议约定的公司应享有的投资收益部分确认联合拍摄收益分成。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中如《我为车狂》为该种摄制类型。

自主拍摄是指由公司自己组建剧组，进行影视剧作品拍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作品主要通过自主拍摄完成。剧组是影视行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为了完成影视剧产品而临时成立的工作团队。在公司的剧本通过立项后，即进入了影视剧生产的筹划期，由公司确定影视剧的制片人和导演。制片人根据导演的创作意图，同时结合影视剧的摄制要求组建剧组。

剧组实行制片人制度，制片人负责整个剧组的运作，并代表公司对拍摄项目的财务预算、资金开支、拍摄进程、剧组人选等进行全权管理。导演则负责影视

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的把控。由于每部影视剧的题材、成本、制作规模各不相同，剧组的具体构成和规模也会有所差异。一般而言，剧组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美术部门、录音部门等组成，各部门主要职责为：

（1）制片部门是剧组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组织生产，协调剧组各部门工作，并为剧组提供摄制和生活所需的各种资源及相关服务。为了加强对剧组的财务管理，公司会向剧组派出财务人员，负责审核剧组拍摄进度、现金支出等事项；

（2）导演部门是剧组的创作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指导、组织剧组现场拍摄工作，把控作品的整体艺术质量；

（3）摄像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画面造型及其所需灯光照明；

（4）美术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拍摄场景、置景、道具的设计、制作、布置及特效等工作，以及负责演员的发型、面貌化妆、服装等造型设计及相应的现场服务等工作；

（5）录音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声音造型、采集、录制、修饰等工作。

（三）销售模式

（1）电视剧销售模式

公司在前期筹备阶段就开始进行预售准备。在项目筛选阶段公司会通过对电视台、观众的需求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通过邀请意向电视台购片方、新媒体购片方、影视发行公司等，根据当前市场价格及市场对同类题材电视剧的反应，集合以往同类电视剧的销售情况、主创人员及其他关键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合理进行预测，预定电视剧销售价格，与各销售对象进行沟通，展开预售。

电视剧作为文化产品在著作权有效期内可以被多次发行销售。公司主要把电视剧播映权、版权等通过预售、多轮次销售等形式销售给电视台、新媒体公司等不同平台。电视剧的发行一般分为首轮发行、二轮和多轮发行。根据市场实践，公司电视剧一般首轮于卫星频道发行并播放，其次于地面频道与新媒体平台进行

发行并播放。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投拍的电视剧主要采取自主发行和卖断式委托发行结合的发行方式：在自主发行模式下，由公司的发行部门负责向电视台、新媒体等客户进行销售；在卖断式委托发行模式下，公司将电视剧播映权或版权，以卖断的形式，销售给影视发行公司，由其再向下游电视台或新媒体进行销售。

从销售时间分类上，公司电视剧销售包括预售和发行销售两个阶段，主要为：

在电视剧制作完成并拿到发行许可证之前，公司会根据拍摄进度开展有针对性的推广，并进行预售。通过预售的方式可以提前占领优势播出平台及时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轻后期销售压力。由于预售时电视剧尚未完成制作，因此预售的价格主要依据电视剧的投资规模、主创人员知名度、剧本质量等核心要素来确定。在预售过程中，公司品牌优势和市场信誉发挥了重要作用。

电视剧后期制作完毕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便进入正式发行销售阶段。公司通过向电视台、新媒体进行样片推介，并根据电视剧的质量、制作成本、客户需求等因素与电视台、新媒体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2）电影销售模式

电影摄制完成并通过内容审查后，就进入了发行和放映阶段。电影发行业务由电影发行公司和院线公司经营，电影放映业务由院线公司和电影放映公司（即影院）经营。从事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均需要取得国家广电总局的准入资格行政许可。目前，电影发行公司必须与各院线公司就影片的放映业务签署协议，然后由各院线公司对其所属的影院就影片放映做出统一安排及管理，电影发行公司不能直接和影院合作。

由于公司不能直接就电影的制作和发行与影院签署电影放映协议，所以院线公司是电影发行公司与影院之间的桥梁。公司的电影的销售主要是公司取得公映许可证后，自己或委托发行公司代理，与各院线公司就影片的放映业务达成合作协议，然后由各院线公司负责对其所管理的影院就影片放映做出统一安排，电影档期特征比较明显，是由院线根据各个影院的排片安排，集中一个档期放映，票房收入基本在该档期内实现，销售成本也相应的在此期间进行较为集中的结转。

影片放映后音像版权等其他后续销售收入较少，电影的销售收入基本来自票房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业务拍摄模式主要采取执行制片方方式，由公司主要担任执行制片方负责影视剧业务的采购、生产，组建剧组并参与对剧组的管理以确保影片的拍摄质量和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贴片广告方式实现的收入。公司目前存在植入式广告方式实现的收入。

公司通过把广告客户的产品、服务、品牌、文化（以下简称“广告客户的表示”）融入到摄制的电视剧、电影等影视作品中，再通过电视剧、电影的制作、发行的方式实现收益，该模式下公司收入即来自于广告客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刻意的将“广告客户的表示”通过“台词、道具、剧情、场景、音效”等手段插入到影视剧，成为影视剧的组成元素，在影视剧发行的过程中播出，给观众留下印象，以达到潜移默化的宣传效果，实现广告客户营销目的。公司通过广告客户支付广告制作宣传报酬的方式实现收益。

公司植入性广告业务的流程如下：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首先在其制作的影视剧中刻意插入“广告客户的表示”，向广告客户进行广告营销的方式实现收益。公司根据合同在完成刻意插入“广告客户的表示”时，客户支付公司广告制作宣传的报酬，在客户确认制作后，公司确认收入。

公司植入性广告业务的盈利模式：通过制作广告客户的表示，并刻意插入到影视剧中进行广告营销的方式实现收益。

公司植入性广告业务的收款流程：与广告客户签署协议→制作广告客户的表示→插入影视剧→广告客户确认符合其要求→广告客户回款→公司开具发票→宣传发行。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之下属的“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30）”和“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R8640）”；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30）”和“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R86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电影与娱乐（13131011）”。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电视剧、电影是面向大众的文化产品，作为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在我国受到较为严格的监管。目前该行业监管机构主要包括文化部、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行业协会主要为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

文化部是中国文化行政的最高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负责文化、艺术事业的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等。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中宣部对电视剧、电影行业的监管体现在对电视剧、电影题材、立意、导向等方面的管理。其相关的职能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

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能是：负责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广播电视创作方针和舆论导向；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等。

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是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一级法人社团组织，是全国电视剧制作机构自律、合作、交流、维权的行业团体。其主要职责是：开展调查研究、举办产业论坛、探讨产业发展规律、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开展法律、政策、技术、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指导产业健康发展；加强制作业与主管部门的联络与沟通，接受管理指导、报告产业动态、反映行业诉求、提供政策依据；受政府委托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搭建市场平台，加强中国电视剧节目制作业与电视剧节目传播机构的联络和沟通；组织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维护电视剧生产单位和创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全国相关协会、社团和相关行业的交流，促进中国电视剧制作业与世界各国同行以及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合作。

2、行业监管体制

（1）电视剧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电视剧行业涉及的监管准入主要包括电视剧经营许可、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电视剧播出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1）电视剧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

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

（2）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两种。电视剧制作单位在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都必须申请取得所拍摄电视剧的乙证。乙证实行一剧一报制度，在电视剧播放后自动作废，以后拍摄新的电视剧须重新履行许可审批程序。乙证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 180 日。电视剧制作机构已经以乙证的形式，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每部 3 集以上）的，可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甲证。甲证有效期限为两年，甲证需要接受国家广电总局的隔年检验。对于持有甲证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向省级广电局进行备案审核，由省级广电局报国家广电总局备案。

（3）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电视剧审查委员会和电视剧复审委员会。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审查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查直接备案制作机构制作的电视剧；审查聘请相关国外人员参与创作的国产剧；审查合拍剧剧本(或者分集梗概)和完成片；审查引进剧；审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审查机构提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查的电视剧；审查引起社会争议的，或者因公共利益需要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查的电视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复审委员会，负责对送审机构不服有关电视剧审查委员会或者电视剧审查机构的审查结论而提起复审申请的电视剧进行审查。

（4）电视剧播出审查

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就进入发行和播放阶段。电视剧制作机构与电视台签订电视剧播放许可合同，将电视剧播放权出售给电视台。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放的电视剧内容，应当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

（2）电影行业监管体制

1）电影制作资格准入许可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对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实行许可制度。国家广电总局负责对电影制作资格准入履行行政许可审批。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摄制业务。

2）电影摄制行政许可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依法设立的电影公司在获得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电影摄制许可证后才能从事具体的影片拍摄工作。

3）电影内容审查许可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影片拍摄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并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的影片方可发行、放映、进口及出口。

4）电影发行和放映的行政许可

电影摄制完成并通过内容审查后，就进入了发行和放映阶段。电影发行业务由电影发行公司和院线公司经营，电影放映业务由院线公司和电影放映公司（即影院）经营。从事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均需要取得国家广电总局的准入资格行政许可。目前，电影发行公司必须与各院线公司就影片的放映业务签署协议，然后由各院线公司对其所属的影院就影片放映做出统一安排及管理，电影发行公司不能直接和影院合作。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影视剧行业逐步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影管理办法》为基础,对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等进行全方面的指导和监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继 2009 年《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出台,标志着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体制改革从此进入加速阶段以来,政策出台的频率不断提高。

2011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认为总结我国文化改革发展的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研究部署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进一步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对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2012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需要通过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推进文化科技创新,扩大文化消费等方式。

2012 年,文化部发布《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明确提出十二五时期文化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高于 20%,5 年至少翻一番的目标。

2013 年 11 月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文化体制改革发展的思路与十七届六中全会一脉相承,指出文化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 14 项重要任务之一,再次凸显了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的重要地位。

2014 年,多部委分别出台具体产业政策意见,比如文化部与财政部出台《关于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文化部、工信部与财政部出台《关于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意见》,文化部、央行与财政部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化部与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文化部与财政部出台《文化产业创业创意人才扶持计划》。总体而言,文化产业受政策扶持力度明显,正处黄金发展期。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7 年 9 月
2	《电视剧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	2000 年 6 月
3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广电总局	2009 年 8 月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	2004 年 8 月
5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	2010 年 7 月
6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0 月
7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2012 年 5 月
8	《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	文化部	2012 年 6 月
9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3 月
10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文化部、央行、财政部	2014 年 3 月
11	《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3 月
12	《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	2014 年 4 月
13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文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2014 年 3 月
14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广电总局	2014 年 8 月
15	“一剧两星”	广电总局	2015 年 1 月

（二）行业概况

我国电视剧行业的发展自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开始,采用的是制播合一的商业模式;九十年代之后,制播逐步分离,投资商、制作方、广告方逐步进入原先电视台为主导的电视剧产业链,特别是 2009 年“制播分离”政策推出后,民营企业逐渐占据了大量市场份额。总之,我国电视剧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和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为精品电视剧制造企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历史机遇。

近年来,国家对包括电影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相关支持政策纷纷出台落地。2014 年 6 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广电总局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明确了 8 项政策:加强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加大电影精品专项资金支持力度;通过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电影产业发展;对电影产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实施中西部地区县级城市影院建设资金补贴政策;加强和完善电影发行放映的公共服务和监管体系建设;对电影产业实行金融支持政策;实行支持影院建设的差别化用地政策。政策覆盖了电影产业从制片、发行到影院投资的各个层面,指出了电影产业与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发展的未来路径。

1、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国电视剧市场规模呈现增长趋势。从产业生命周期角度来看,我国电视剧市场虽然相对成型,但仍处于成长期阶段。受政策转变和文化消费升级的影响,电视剧制作和发行机构更加谨慎对待电视剧产品,电视剧市场的重心逐步由数量向质量转变,其播出平台也逐渐由电视台向网络平台倾斜。

电影方面,随着国民经济增长带来的生活水平提高及文化消费升级,城乡居民的人均文化消费也在逐年增加,为电影文化及其衍生产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数据,2016 年全国电影总票房为 457.12 亿元,同比增长 3.73%。2016 年我国共生产电影故事片 772 部、动画电影 49 部、科教电影 67 部、纪录电影 32 部、特种电影 24 部,总计 944 部;故事影片数量和影片总数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12.54%和 6.31%。全年票房过亿元影片 84 部,其中国产电影 43 部。2016 年全国新增影院 1612 家,新增银幕 9552 块。目前中国银幕总数已达 41179 块,超越美国成为世界上电影银幕最多的国家。

2、上下游行业及关联状况

影视剧行业的产业链主要包括题材创作、拍摄、发行销售以及播映四个环节。影视剧的上游环节是制作和发行。影视剧的下游环节主要包括电视台、电影院线、以视频网站为代表的新媒体及音像出版机构等。其中电视台是电视剧播放的最主要渠道和载体，电视剧制作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自于对电视台的销售。

（1）上游状况

电视剧、电影等影视剧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剧本创作和演职人员劳务服务以及拍摄耗材、道具、化妆、服装和专用设施等的相关采购。

剧本创作在我国正处于发展时期，目前剧本创作主要以编剧为主，随着影视剧行业的发展，我国已形成了庞大的编剧资源，因此在总量上供给充足，选择空间较大，但优秀剧本在行业内仍然属于稀缺资源。目前，我国影视作品剧本的生产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由影视作品制作机构独立策划选题，并根据确定的选题写出故事大纲，再去聘请与选题相适应的专业编剧写出分集剧本和分集场景剧本；二是由影视作品制作机构直接购买已完成剧本；三是由影视作品制作机构购买文学作品改编权，并聘请专业编剧改编为影视作品剧本。近年来，随着影视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持续繁荣，我国从事影视作品剧本创作的人员日益增多，既包括专业编剧和专业作家，也包括网络上的剧本爱好者，影视作品剧本数量呈上升趋势，但仍存在精品影视作品剧本供不应求的情况，这使得掌握优质剧本资源、善于发掘优秀剧本的制作机构在竞争中占据优势。目前中国影视作品剧本市场正从数量上的繁荣向质量上的提升转变，专业化、市场化水平逐步提高，这将有助于提升影视作品质量，推动影视制作行业和公司业务发展。

制片、导演和演员等主要演职人员总量上同样人数众多，优秀的制片、导演和演员不仅是影视剧摄制工作顺利完成的保证，更是影视剧整体质量和影响力的保证，是精品影视剧不可缺少的要素，仍然具有稀缺性。影视剧拍摄所需的化妆、道具、摄影、美工及提供其他配套专业服务的从业人员数量众多，供给充足，对影视剧制作的影响较小。对于摄制器材、摄影棚、影视基地等专用设备设施和经营场所，影视剧制作机构通常以租赁的方式取得并使用，目前此类专用设备设施和经营场所的市场供给情况比较稳定，对影视剧制作的影响较小。

（2）下游状况

电视剧、电影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电视媒体、电影院线以及网络视频服务等新媒体行业、音像制品出版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电视剧、电影等影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制作的《城市猎人》主要以代理发行的方式进行销售，主要客户为各大电视台；目前电视媒体是国内覆盖最广泛、最重要的信息传播媒体，基本形成了中央级频道（中央电视台）、省级上星频道（省级卫视）、省级非上星频道、市（县）级频道的四级电视覆盖网。电视收视格局两极分化严重，其中，中央级频道和省级上星频道覆盖面最广，电视节目制作更为精良，以不到 5% 的频道数量占据了超过五成以上的市场份额；地面频道（包括省级非上星频道和市（县）级频道）的受众为本地观众，节目影响力小。随着广电集团化进程推进、区域性的电视台竞争减少、“一剧两星”政策的实施，市场份额向一线电视台集中，中央级频道（中央电视台）、省级上星频道（省级卫视）等一线播出平台对于电视剧市场的垄断加强。市场总体上供大于求的状况决定了电视台作为买方在交易中处于有利地位。电视剧的网络播出渠道近几年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改变了人们观看电视剧的习惯，使观众可以在全天段、各种地点、根据自己的偏好选择影视产品。同时，随着支付市场的成熟、版权意识的增强、付费内容给观众带来的优质体验，用户为内容付费的习惯也在逐渐成型。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制作了《幽灵医院》、《被劫持的爱情》等电影，其主要下游客户主要为院线电影院以及互联网视频网站。

①院线电影 电影制作企业完成电影的投资、拍摄和后期制作，拥有电影的版权，并将电影的版权出售给电影发行企业（或委托发行企业发行电影）、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电影投资机构以及音像制品出版企业等。发行企业负责影片的营销策略制定、实施以及与院线协商电影拷贝的投放，从制作企业购买电影版权（或接受制作企业的委托），以票房分账或买断的方式与院线公司达成协议，将电影在合作院线的电影院放映。电影的制作和发行可由同一家企业担任。

②网络电影 随着数字化技术开始在社会的众多领域中得到应用，媒介也开始了数字化的进程，从而促进了网络影视作品制作的发展，给网络影视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网络电影的下游主要为网络视频服务等新媒体行业。目前国内主

流的视频媒体有优酷土豆（更名为合一集团）、爱奇艺、乐视网、搜狐视频、腾讯视频以及 PPTV 聚力等。

3、行业壁垒

（1）政策壁垒

电视剧、电影制作行业的管制较为严格。《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规定，设立电视剧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电视剧制作经营活动的，必须申请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除具备制作机构资质外，制作电视剧须先获得制作许可证。根据《电影管理条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对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实行许可制度。国家广电总局负责对电影制作资格准入履行行政许可审批。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摄制业务。电视剧、电影的制作、发行等环节都受到严格的监管及审查。

（2）发行壁垒

目前，国内电视剧的主要销售渠道是电视台和新媒体公司，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频道和地面频道等各级电视台和视频网站构成电视剧制作机构的主要销售客户。电影方面，由于公司不能直接就电影的制作和发行与影院签署电影放映协议，所以院线公司是电影发行公司与影院之间的桥梁。

故影视剧制作机构建立覆盖面广泛的销售网络并与上述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是确保电视剧作品顺利销售及提高盈利水平的重要保障，而上述机构往往倾向与市场口碑较好、制作水平精良的电视剧制作机构长期合作，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3）人才壁垒

影视剧行业属于典型的智力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虽然我国影视剧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但思想性、艺术性、社会性和经济性等多方面统一的精品影视剧不但对投资方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而且对公司的创作团队资源（包括编剧、导演、演员、监制等）、投资制作管理水平、发行销售能力等方面均提出很高的要求，因

此目前仅有少数企业具有持续推出精品影视剧的实力，精品影视剧的细分市场已经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4）资金壁垒

电视剧、电影制作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每生产一部作品都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支撑。特别是近年来制作机构对优质剧本及具有市场号召力的演员等资源的竞争日趋激烈，影视剧制作成本不断提高，一部制作精良的影视剧总资金投入通常达到数千万乃至上亿元。对于资金实力不强、融资渠道欠缺，又缺乏联合拍摄机会的企业而言，完成影视剧特别是优秀影视剧的制作有着较大的困难。

（5）品牌壁垒

具有良好品牌的影视剧制作公司不但能够吸引到一流的专业人才（编剧、导演、演员、监制等）加入创作、摄制和发行团队，还能在获得资金支持、监管部门支持及电视台、院线认可等方面拥有更多的优势。只有实力雄厚，能够持续推出优质影视剧作品的影视剧制作公司才能逐步建立和积累良好的市场形象及美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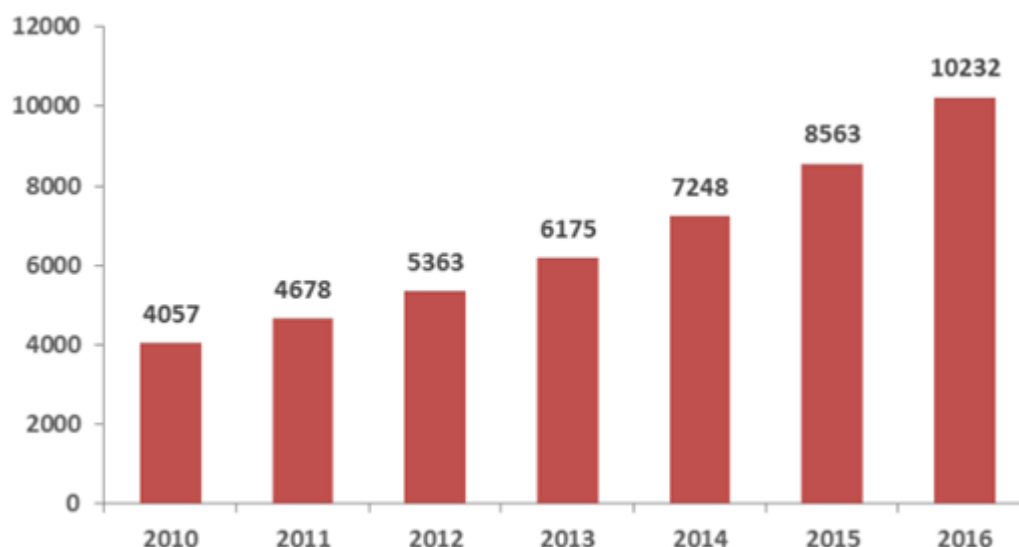
（三）市场规模及行业特征

我国影视剧市场具有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商业交易模式基本稳定、市场集中度较低、播出平台分化、成长空间大、题材广泛等特点。

1、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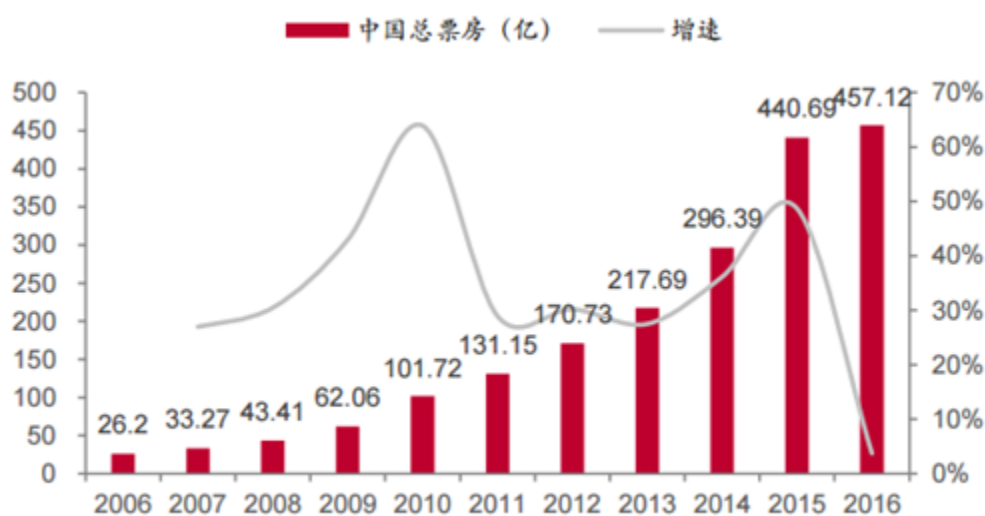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电视剧市场规模呈现增长趋势。从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变化看，2016 年共 10,232 家公司获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相比 2015 年的 8,563 家增长 19%；但其中获得电视剧甲种证的机构数量仅 132 家，基本与 2015 年的 133 家持平，真正有制作能力的电视剧公司仍然是少数。

2010-2016 年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机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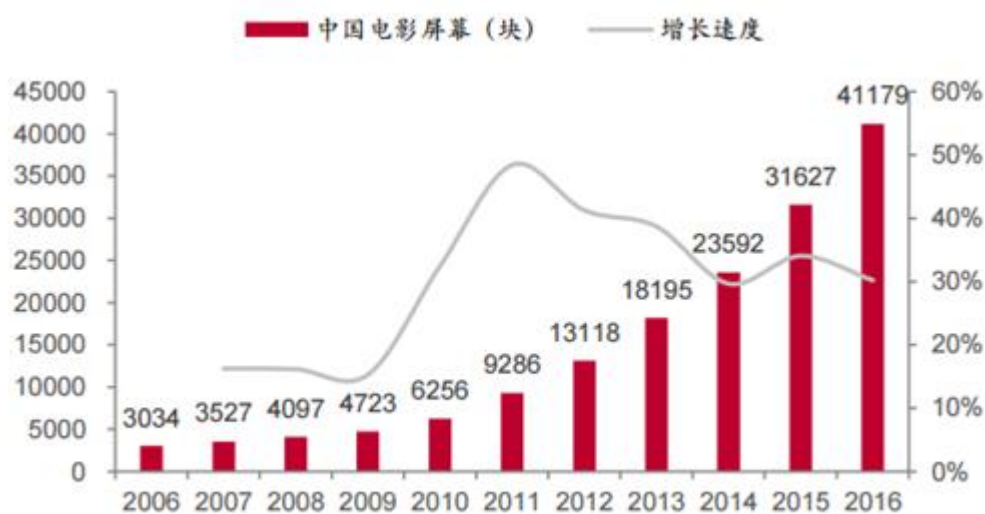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开始全面推进电影产业化改革。电影作品产量逐年增长，质量明显提高，市场稳步扩大，影响力不断增强，看电影已成为民众日常生活的重要内容和休闲消费的主要方式。特别是最近几年，随着中国电影产业化进程的加快，影院和院线建设持续健康发展，银幕数量迅猛增长，电影票房连年快速增长，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数据，2016 年全国电影总票房为 457.12 亿元，同比增长 3.73%。2016 年我国共生产电影故事片 772 部、动画电影 49 部、科教电影 67 部、纪录电影 32 部、特种电影 24 部，总计 944 部；故事影片数量和影片总数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12.54%和 6.31%。全年票房过亿元影片 84 部，其中国产电影 43 部。2016 年全国新增影院 1612 家，新增银幕 9552 块。目前中国银幕总数已达 41179 块，超越美国成为世界上电影银幕最多的国家。

2006-2016 年电影票房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数据整理

2006-2016 年电影屏幕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数据整理

2016 年中国票房 65.71 亿美元仅次于北美排名第二，观影人次首次超过北美 13.34 亿次成为全球观影人次最多的国家地区。

2006-2016 年我国电影观影人次统计



2、行业商业模式基本稳定，跨界合作兴起

目前我国电视剧、电影等影视剧的主要运作模式包括：电视台自主制作或联合制作；电视剧制作机构自主制作或联合制作；电视台和电视剧制作机构联合制作。电影主要由电影制作机构自主制作或联合制作。电视剧、电影拍摄完成拿到发行许可证或公映许可证之后便形成了可供出售的版权商品。采购方主要为各大类电视台（包括央视、卫星频道、地面频道）、视频网站及海外销售等渠道。实现收入的方式主要包括电视台和视频网站的播放权、音响版权及衍生品收入（贴片广告、植入广告）等；电影的采购方主要为各大院线及视频网站及海外销售渠道，实现收入的方式主要为票房收入和视频网站的播放权，音响版权及衍生品收入（贴片广告、植入广告）等。因此，我国电视剧、电影产业具有较为稳定的商业模式。

同时，为了应对长久以来电视剧市场存在的“整体供大于求，但优质片源稀少，投放渠道相对有限”的问题，各大电视剧制作公司纷纷寻求跨界合作。目前，业界规模最大的10家电视剧公司几乎全部涉足电影的投资与制作，希望依托自身所掌握的优质IP打通电视剧与电影的渠道。未来，IP促进跨界融合的现象将会越来越明显并成为发展趋势，电视剧公司可能通过电视剧、电影、歌曲、网络剧、话剧等各种产品对优质IP进行全线运营。

影视产业与其他文化内容产业间的融合不断加强，金融资本渗透、互联网经济的介入成为双轮并驱动力。BAT（百度、阿里巴巴、腾讯的合称）为代表的互 联

网经济和商业主体开始影视业务布局，分别成立百度影业、阿里影业、腾讯电影+等公司或事业部门，通过互联网功能和平台优势，挖掘电影产业存量市场，并开始拓展电影后产业环节的增量部分。视频网站如合一影业、腾讯视频参投电影、参与联合出品，发挥线上营销功能，搭建粉丝娱乐互动平台，探索网络大电影生产模式。

3、电视剧播出平台分化、网络电影兴起，网络平台渐成主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的数据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7.31 亿，普及率达到 53.2%，超过全球平均水平 3.1 个百分点，超过亚洲平均水平 7.6 个百分点。中国网民规模已经相当于欧洲人口总量。

2005-2016年中国网民规模及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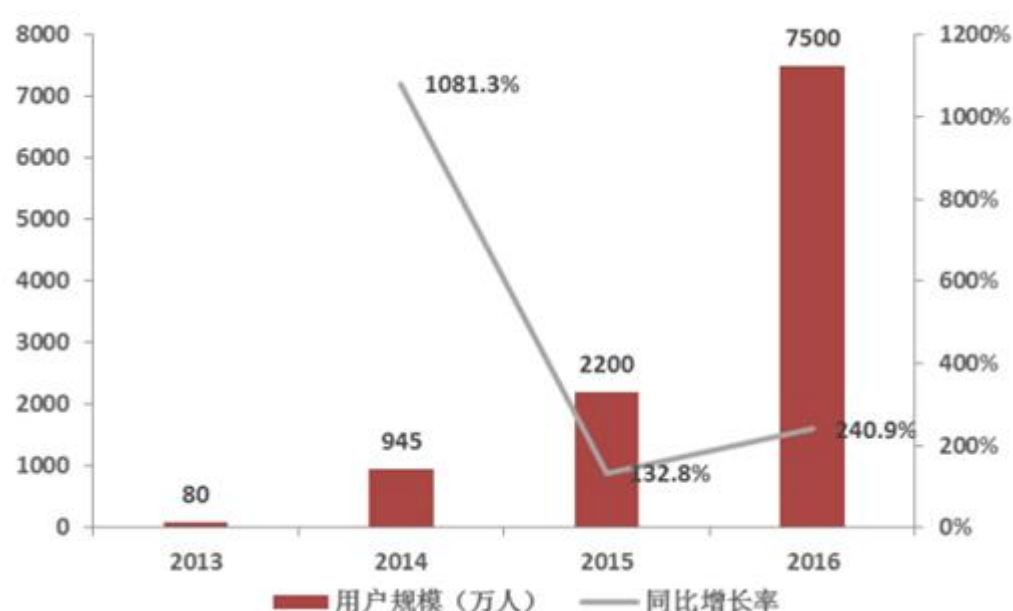


电视剧方面，全国电视台中，中央电视台在制作、播出新闻节目方面处于遥遥领先的地位；而打造有竞争力的品牌综艺栏目投入大、难度高，非一般电视台所能承受。所以，对电视台而言，采购、播出电视剧仍然是提高收视的最有效的手段。同时，广电部门对各类型节目的播出量会采取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电视剧播出份额不会被轻易取代。与此同时，“一剧两星”正式实施后，电视剧与互联网融合传播更加紧密的，视频网站成为了电视剧产能过剩的“宣泄口”和新渠道、新阵地。

网络电影与院线电影相比，具有制片主体付出成本更低、影视作品性价比更高、项目运行周期时间更短、影片制作要求更低、更加关注网民需求、作品更适合网络上碎片化的观看习惯等特点。

目前，互联网用户的付费习惯已经逐渐形成，中国视频付费行业处在高速发展期。根据数据，2013 年视频网站付费用户数只有 80 万，但是到 2015 年就已经暴涨至 2,200 万。2016 年，BAT 为代表的主流视频网站付费用户数都呈现惊人增长：先是爱奇艺在 2016 年 6 月上海电影节公布有效会员数已经突破 2000 万，同比增长 300%；而后腾讯视频 11 月宣布付费用户数突破 2,000 万；12 月初优酷土豆也宣布付费会员数突破 3,000 万，全年有效付费会员数突破 7,500 万，增速达 241%，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三大付费市场，且 2017 年付费用户规模有望超过 1 亿。在市场规模方面，2015 年中国在线视频用户付费市场规模 51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270%；2016-2017 年估测市场规模分别突破 100 亿、145 亿，保持 50%以上复合增速。此外，根据数据显示，用户付费收入在视频网站总收入中的占比持续提升，2011 年仅为 3.4%，2016 年预计达到 12.8%，超越版权分销成为仅次于广告收入的盈利来源。

2013-2016 年视频付费用户规模



从《盗墓笔记》开始，单部作品对于付费用户数的拉动让各家视频网站开始在优质内容上“放大招”烧钱，导致版权价格一路飙升不断刷新纪录，已经远

超电视台端价格水平。回顾视频网站发展的十几年间，电视剧新媒体单集版权由百千元暴涨至近千万元。2006 年，电视剧《武林外传》的新媒体版权单集约为 1,250 元；而 2016-2017 年，《如懿传》新媒体版权价格飙升至 900 万元/集、《赢天下》新媒体版权也达到 800 万元/集，近期亦有多家 A 股上市影视公司公告与渠道端签订的版权交易重大合同，头部剧售“天价”已经成为行业常态。此外，2012-2015 年，乐视网、爱奇艺、优酷土豆及腾讯的版权购买支出已整体上升近 3 倍，其中腾讯更是由 2012 年的 7.97 亿元提高至 2015 年的 56.52 亿元，上升超过 6 倍。

（四）基本风险特征

1、监管风险

国家对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影视行业的监督管理较为严格：国家对电视剧、电影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制度，涉及影视剧制作资格准入、备案公示、摄制行政许可、内容审查和发行管理等各方面；另外，现阶段国家对包括电视剧、电影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整个行业受多种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对于电视剧、电影制作公司而言，国家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从过去来看，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将逐渐放宽，优惠制度将不断调整，整个行业的竞争亦将更加激烈。同时，国家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如果在影视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

2、盗版风险

影视剧行业是典型的创意行业，具有制作周期长、制作成本高、边际成本下降速度快等特点。随着视频复刻保存技术和网络传播技术的发展，侵权盗版现象在国内屡禁不止，一旦被盗版，著作权所有人即面临着巨大的损失。这造成了我国影视行业持续发展动力不足、原创缺乏等一系列问题。虽然国家已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公众的版权意识亦在提高，但不可否认的是，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影视剧制作公司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一方面，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全产业链、跨媒体化的大型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加，将对规模较小、发行渠道狭窄、盈利方式单一的影视制作公司带来较大冲击。行业外部资金实力雄厚的资本和企业也将通过直接投资或横向并购等各种方式进入影视剧行业，进一步挤压上述公司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供过于求的市场行情、政策对精品剧的引导、大众审美的提高等因素导致对精品剧的需求逐步提高，这就要求影视剧制作企业加大成本投入以生产出质量更高的影视剧，加大了投资风险。

4、影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产品，不存在统一的、具体的判断标准，影视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迁而不断变化，具备很强的一次性特征，因此难以预测。这种变化和特征不仅要求影视产品必须把握好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并且不断创新以吸引广大消费者。相反，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甚至主创人员受到社会舆论谴责等因素影响时，影视剧产品的收视率可能会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影视剧制作及发行，经过十余年累计，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队伍，具有丰富的影视行业经验，拥有优秀的策划、管理、经营运作人才和资深制作人、编剧、导演、演员等丰富的合作资源，与各省市电视台等国内主流媒体以及各代理发行公司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自成立以来先后制作发行多部影视剧，获得了业界的广泛认可。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根据多年经营发展经验，加上对影视行业深刻的理解，公司对业务的每个环节进行了优化和制度完善，核心思想为“通过企业共同协助、团结合作达到公司和员工目标的一致性”，各项制度导向能使员工利益和公司利益形成目标一

致的合力，从而形成了具有“新锐传媒”特色的、较为科学的管理体系，实行标准化管理。在公司多年的规范化运营，已形成良好的管理模式，为此，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专业化的团队

公司立足浙江，在上海设有子公司，在北京设有办事处，拥有专业的制作团队。公司采取项目负责制，项目部经理为制片人角色，且团队成员均为 80 后，年轻，思想前卫、眼光独到、做事高效，在业内拥有广泛的人脉资源。

公司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在影视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影视剧创作与投资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能够迅速把握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与方向。公司高度重视影视剧创作，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和管理和技术团队，对影视业发展历程、未来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为公司提供持续的创新动力。

（2）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通过实施摄制管理和财务监督一体化管控模式，突出精细化预算控制，建立供应商评估和选择体系，不断强化成本控制能力。公司通过向剧组直接委派制片人、执行制片人及制片主任，对项目成本实行三级管理体制，公司通过直接向剧组委派监制、摄制组财务和出纳人员，以及由公司成本会计对成本支出进行复核，实施三级财务监督体制，形成了摄制管理和财务监督一体化的管控模式，进而对摄制组各项支出进行科目细分，实施精细化成本控制。公司基本完成了对上游供应商及专业的剧组管理和承制机构的细分和甄选。影视剧主创人员的选择以及化妆、服装、道具、置景等规模化采购等需经由剧组报公司批准。上述措施有效防范了采购过程中的道德风险，降低了采购成本。

（3）打造“电视剧+电影+网络剧”的全面格局

除了擅长的电视剧、电影领域之外，公司依托现有的优质影视资源，进一步拓展电影投资及制作、网络剧等业务领域，打造“电视剧+电影+网络剧”的业务体系，形成以电视媒体为核心、电影业务为突破点和战略方向、兼顾新媒体等多种媒体形式的传媒产业链综合布局。未来公司计划打造一种“互联网+影视传媒”

的生活方式，打造一款“映力圈”软件，以软件为载体，让更多大众参与进入影视文化生活圈。公司目前正在申请“映力圈”商标，打造属于公司特色的“互联网+影视传媒”品牌。公司子公司兴锐影视未来拟定位为新媒体、网络剧、网络大电影的投资、制作与发行。

3、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制片产量较小

影视行业的不断发展壮大，使得市场资源形成了两极化，行业龙头的拥有资金与行业人才等优势，使得其具有更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对市场的份额也在逐步的吞噬。与国内大型的民营影视文化公司及行业龙头机构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仍存在一定的劣势。

（2）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影视剧制作剧本、演员等主要生产要素价格不断上涨，精品电视剧的单集成本突破百万已经很普遍。由于影视制作行业具有高风险、轻资产的特点，公司难以获得大量的银行贷款，很多优质项目必须通过寻求合资方解决资金问题，从而摊薄了公司的收益。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06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前身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0021188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2016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在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10月23日至2016年5月11日，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 (1) 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 (3)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 (4) 有限公司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2016年5月12日至2016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 (1) 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 (3)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 (4) 有限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有限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

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司股份改制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司改制的评估机构。

（2）2016年11月1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6）179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557,778.11元。

（3）2016年11月1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436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307.39万元。

（4）2016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557,778.11元按1.03766:1的比例折股，公司折股后的股本规模为2,173.913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818,648.1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5）2016年12月9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核准[2016]第33000018137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2016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铁秋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开办费用的报告》、《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

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 2016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9) 2016年12月3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6）第07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已将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2,557,778.11元按1.03766: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21,739,13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818,648.11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10) 2016年12月30日，新锐传媒在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 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设立了董事会，并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 设立了监事会，并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

(4) 设总经理一名，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5) 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6) 除了以上提到的规章制度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

(7)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设有董事会及监事会，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程序，治理结构较为规范，但与此相对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因此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公司在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瑕疵，即未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前通知，但股东会的会议记录较为完整，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布并通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履行其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发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公司在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瑕疵，即未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前通知，但股东会的会议记录较为完整，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度，例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表决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不长，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

（一）新锐传媒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诉讼情况如下：

（1）2012年11月5日，公司与奥映国际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映国际”）签订“电视剧投资协议书”，2013年3月26日，公司与奥映国际又签订了“电视剧《城市猎人》投资补充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城市猎人》，总投资4000万元，奥映国际出资600万元，占15%，公司投资3400万元，占85%，收益按该比例分配。同时，奥映国际作为该剧的代理发行方，收取一定比例的发行佣金。

在电视剧《城市猎人》发行过程中，公司在2015年发现，奥映国际于2013年至2014年期间通过当时与其处于同一股东控制下的关联方浙江永康奥映传媒有限公司与多家电视台签署了电视剧播映权预购合同及许可合同，奥映国际未

就上述全部合同价款按照双方约定向公司分配收益。基于此，公司于2015年8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按比例分配《城市猎人》发行收益4,606,889.09元。该案件后因奥映国际提出管辖权异议，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朝民（商）初字第428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移送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现仍在审理中。

2016年11月，奥映国际以公司未对电视剧《城市猎人》进行投资，依法不应应对电视剧播映权收益进行分配为由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电视剧《城市猎人》全部由奥映国际进行投资，电视剧《城市猎人》的已收的全部投资收益7,263,547.63元归奥映国际所有。2016年12月7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6）京0106民初278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奥映国际因合同纠纷向该院提起诉讼，而本院对上述纠纷案件没有管辖权。综上，对起诉人奥映国际的起诉，应不予受理。

2017年1月，奥映国际以公司未对电视剧《城市猎人》进行投资，依法不应应对电视剧播映权收益进行分配为由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城市猎人》全部由奥映国际进行投资、全部投资收益归奥映国际所有。该案起诉状中，奥映国际主张该剧发行费用扣除代理费后节目款为7,263,547.5元。据此法院以该诉讼标的额要求奥映国际支付案件受理费62,644.83元。案件于2017年1月19日立案后，奥映国际在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书面告知法院不再缴纳案件受理费，据此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603民初9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按奥映国际撤回起诉处理。

2017年3月，奥映国际再次以同样的理由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再次请求确认《城市猎人》全部由奥映国际进行投资、全部投资收益归奥映国际所有。该案起诉状中，奥映国际主张该剧发行费用扣除代理费后节目款为102,000元。案件于2017年3月3日立案，2017年4月21日，原告奥映国际经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据此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603民初19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按原告奥映国际撤诉处理。

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同时上述奥映国际诉新锐传媒请求确认奥映国际享有《城市猎人》全部收益的诉讼均因作为原告方的奥映传媒单方

原因而未能就案件事实情况进行审理，均已以裁定形式审理终结。新锐传媒诉奥映国际请求奥映国际支付未分配发行收益的案件尚在审理中，由于公司已将应收奥映国际债权转让，因此该案的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

(2) 2015年9月11日，公司因与福州广播电视台、厦门广播电视广告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0月12日，公司提出撤诉申请；2015年10月20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思民初字第143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3) 公司因与湖南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0月30日，公司提出撤诉申请；2015年11月5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长中民五初字第014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新锐传媒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违规的情形。

2、行政处罚

根据新锐传媒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广电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 新锐传媒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新锐传媒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业务，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与服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

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但截至2017年2月10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2017年2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有	390.00	绍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餐饮管理；计算机技术服务与咨询、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琦持股 100%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限公司			服务（除金融、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	
绍兴安盈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绍兴	批发、零售：重油（除成品油和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产品、工艺品、陶瓷品、皮制品、针纺织面料及辅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家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琦持股 90%的企业
绍兴市越城区德川日本料理店	-	绍兴	食类食品制售。（食品经营许可证号：JY23306020121192，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09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琦经营的店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与开展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核心技术等方面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锐传媒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提供与新锐传媒及其子公司研发、提供服务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等；

2、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新锐传媒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新锐传媒或其子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新锐传媒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新锐传媒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新锐传媒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3、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锐传媒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新锐传媒及其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

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1、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关联方	年度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张琦	2015 年度	1,928,677.50	1,992,359.75	3,910,633.10	10,404.15
	2016 年度	10,404.15	2,958,123.53	2,849,969.23	118,558.45
绍兴安盈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30,000.00	30,000.00	-	60,000.00
	2016 年度	60,000.00	-	6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所有占用资金均已收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防止今后可能发生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

《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关联担保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张琦	董事长、总经理	15,100,000	4,189,130	88.73
章峰	董事、财务总监	-	-	-
徐啸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胡珊	董事	-	-	-
毛信群	董事	-	60,870	0.28
骆伟钧	监事会主席	-	-	-
邹志峰	监事	-	-	-
铁秋香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合 计		15,100,000	4,250,000.00	89.0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确保新锐传媒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公平、合理；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5)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使新锐传媒受到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新锐传媒及其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占用新锐传媒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严格限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与新锐传媒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要求新锐传媒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

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 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新锐传媒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D、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F、其他方式将新锐传媒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4)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与新锐传媒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用新锐传媒资金的，本人承诺立即返还资金，并赔偿新锐传媒相当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的资金占用费。”

4、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的诚信状况作出如下声明：

本人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 最近两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5、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了《关于竞业禁止的声

明》，内容如下：

“（1）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和法律规定的行为，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琦	董事长兼总经理	绍兴安盈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兴锐影视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章峰	董事兼财务总监	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绍兴经济开发区东兴化轻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胡珊	董事	绍兴市人民医院	体检中心副主任	无关联
毛信群	董事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系股东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青橄榄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杭州恒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杭州日芝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杭州掌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骆伟钧	监事会主席	-	-	-
邹志峰	监事	兴锐影视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铁秋香	职工代表监事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
张琦	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	100.00
		绍兴安盈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重 油（除成品油和 危险化学品）、 润滑油、化工原 料（除危险化学 品）	90.00
		绍兴市越城区德川日本 料理店	日料食品制售	100.00
		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	16.67
章峰	董事、财务总监	-	-	-
徐啸	董事、董事会秘书	绍兴经济开发区东兴化 轻有限公司	化工染料助剂 销售	19.23
胡珊	董事	-	-	-
毛信群	董事	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3.33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投资管理	10.00
		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咨询	3.00
		杭州誉胜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5.50
		杭州推手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文化创意策划	10.00
骆伟钧	监事会主席	-	-	-
邹志峰	监事	-	-	-
铁秋香	职工代表监事	-	-	-

综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1日，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张琦担任。2016年5月12日至2016年12月26日，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张琦、章峰、徐啸、胡珊、毛信群共同组成有限公司董事会，其中张琦为董事长。

股份公司阶段，2016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琦、章峰、徐啸、胡珊、毛信群成为公司的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琦为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

2、监事的变化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的监事为曹力。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立监事会，2016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铁秋香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骆伟钧、邹志峰为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骆伟钧为监事会主席，任期均为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经理一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总经理均由张琦担任。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职，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琦担任公司总经理，章

峰任公司财务总监，徐啸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有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7）14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8,042.97	457,050.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6,708,142.44	25,709,672.11
预付款项	11,229,295.50	1,100,0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14,078.39	439,632.85
存货	10,565,518.19	16,625,700.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9,405,077.49	44,332,055.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87,304.83	351,728.8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8,580.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706.70	102,47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592.20	454,208.35
资产总计	70,257,669.69	44,786,263.9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71,358.14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8,500.00	104,500.00
预收款项	1,050,000.00	99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0,725.41	208,912.84
应交税费	5,295,310.24	2,013,771.62
应付利息	310,300.00	310,300.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2,731,078.04	11,689,823.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41,495.85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7,378,767.68	23,317,30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19,427,568.11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9,427,568.11
负债合计	47,378,767.68	42,744,876.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739,13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818,648.11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21,123.90	-7,958,61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78,902.01	2,041,387.7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78,902.01	2,041,387.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257,669.69	44,786,263.9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109,477.31	23,660,201.78
减：营业成本	17,312,156.77	14,929,125.92
税金及附加	231,408.34	161,496.56
销售费用	147,363.71	355,143.60
管理费用	2,716,495.76	1,634,404.08
财务费用	3,599,450.21	3,589,635.28
资产减值损失	3,178,862.19	354,531.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3,740.33	2,635,864.4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100,436.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944.75	41,786.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0,795.58	2,694,514.51
减：所得税费用	1,093,281.30	244,081.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7,514.28	2,450,43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7,514.28	2,450,432.93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37,514.28	2,450,43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7,514.28	2,450,432.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78,358.63	2,107,93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278.53	521,53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5,637.16	2,629,47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91,282.66	2,063,99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734.77	807,20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46.53	86,29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666.82	1,241,26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47,930.78	4,198,75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2,293.62	-1,569,28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9,969.23	3,910,63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9,969.23	3,910,63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969.00	234,57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8,123.53	2,022,35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5,092.53	2,256,93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123.30	1,653,70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5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	8,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8,641.86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2,948.44	2,625,142.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1,590.30	8,430,14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8,409.70	129,85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992.78	214,27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050.19	242,77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042.97	457,050.1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7,958,612.27	-	2,041,38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7,958,612.27	-	2,041,387.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39,130.00	818,648.11	-	8,279,736.17	-	20,837,514.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837,514.28	-	2,837,51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39,130.00	6,260,870.00	-	-	-	1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1,739,130.00	6,260,870.00	-	-	-	1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442,221.89	-	5,442,221.89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5,442,221.89	-	5,442,221.89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739,130.00	818,648.11	-	321,123.90	-	22,878,902.0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45,000.00	-	-10,409,045.20	-	-164,04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45,000.00	-	-10,409,045.20	-	-164,045.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45,000.00	-	2,450,432.93	-	2,205,43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50,432.93	-	2,450,432.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245,000.00	-	-	-	-245,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7,958,612.27	-	2,041,387.7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3,704.21	257,408.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6,510,142.44	25,709,672.11
预付款项	11,187,119.75	1,100,0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21,404.13	543,700.00
存货	10,365,518.19	16,625,700.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9,697,888.72	44,236,481.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05,000.00	80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78,008.11	334,240.3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8,580.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078.73	102,45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7,667.51	1,241,692.22
资产总计	71,345,556.23	45,478,173.5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71,358.14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8,500.00	104,500.00
预收款项	1,050,000.00	99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1,425.41	190,554.94
应交税费	5,282,416.35	2,013,771.62
应付利息	310,300.00	310,300.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2,730,441.36	11,661,594.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41,495.85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7,335,937.11	23,270,721.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19,427,568.11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9,427,568.11
负债合计	47,335,937.11	42,698,289.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739,13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818,648.11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451,841.01	-7,220,115.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09,619.12	2,779,88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345,556.23	45,478,173.5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685,791.67	21,730,027.32
减：营业成本	17,283,209.98	13,434,965.86
税金及附加	230,107.71	155,983.34

销售费用	147,363.71	355,143.60
管理费用	1,924,936.56	928,974.51
财务费用	3,597,151.48	3,588,391.33
资产减值损失	3,176,460.76	356,527.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6,561.47	2,910,040.84
加：营业外收入	-	80,436.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944.75	41,786.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3,616.72	2,948,690.94
减：所得税费用	1,093,881.66	243,582.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9,735.06	2,705,108.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29,735.06	2,705,108.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30,358.63	119,853.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866.06	805,24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6,224.69	925,09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19,890.03	569,83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169.33	456,58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81.65	20,18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330.09	781,29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81,071.10	1,827,91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4,846.41	-902,81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0,000.00	4,025,63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0,000.00	4,025,63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969.00	221,78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0,298.78	2,314,03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7,267.78	3,340,81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67.78	684,81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8,641.86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2,948.44	2,625,142.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1,590.30	7,625,14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8,409.70	374,85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295.51	156,85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408.70	100,551.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704.21	257,408.7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7,220,115.94	2,779,88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7,220,115.94	2,779,88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39,130.00	818,648.11	-	8,671,956.95	21,229,735.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229,735.06	3,229,735.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39,130.00	6,260,870.00	-	-	18,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739,130.00	6,260,870.00	-	-	1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5,442,221.89	-	5,442,221.89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5,442,221.89	-	5,442,221.89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39,130.00	818,648.11	-	1,451,841.01	24,009,619.1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9,925,224.28	74,77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9,925,224.28	74,77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705,108.34	2,705,108.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05,108.34	2,705,108.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7,220,115.94	2,779,884.0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上海兴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兴锐影视	有限公司	上海市	商务服务业	80.50	500.00

续表一

子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兴锐影视	80.50	-	100	100

续表二

子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兴锐影视	是	-	-	9131011739862914XF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本期发生的新设的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设的企业合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收入

1. 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新锐传媒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新锐传媒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新锐传媒营业收入主要为影视剧销售及其衍生收入。主要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1) 影视剧销售收入：在影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公映许可证》，影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影视剧销售收入包括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音像版权收入、网络播映权收入、海外发行收入、复制费母带费收入等。新锐传媒按照《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核算相应的影视剧销售收入和成本。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企业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该方法在具体使用时，一般由影视片的主创人员、销售和财务等专业人员，结合以往的数据和经验，对发行或播映的影视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的原则进行市场销售状况及效益的预测，并提出该片在规定成本配比期内可能获得销售收入的总额。在此基础上，计算其各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率 = 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 / 预计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 × 100%

本期（月）应结转销售成本额 = 本期（月）影视剧销售收入额 × 计划销售成本率

在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因客观政治、经济环境或者企业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预期收入与实际收入发生较大的偏离情况时，新锐传媒将及时作出重新预测，依据现实实际情况调整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

在电视播映权的转让中，还包括首轮播映权转让和二轮播映权转让。首轮播映权是部分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 2 年内（部分剧目延长到 3—5 年）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是指在首轮播放结束后，其他部分电视台继续播放的权利。由于电视剧项目收入中，主要为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通常在 24 个月之后进行的二轮播映权的交易具有较大的不可预期性。因此，本着谨慎性的原

则，新锐传媒仅以为期 24 个月（部分剧目延长到 3—5 年）的首轮播放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作为电视剧项目的预期收入，不考虑首轮播放后二轮播映权可能实现的收入。

(2)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3) 广告制作收入：按照客户要求完成广告宣传片摄制，并移交母带时确认收入。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

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新锐传媒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新锐传媒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新锐传媒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新锐传媒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新锐传媒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新锐传媒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新锐传媒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

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实收资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新锐传媒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新锐传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新锐传媒（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新锐传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新锐传媒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七）应收款项”）。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新锐传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六）公允价值计量”。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新锐传媒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新锐传媒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①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②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新锐传媒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新锐传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新锐传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新锐传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新锐传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新锐传媒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新锐传媒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新锐传

媒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新锐传媒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新锐传媒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新锐传媒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新锐传媒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新锐传媒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新锐传媒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在产品是指制作中的电视剧、电影等成本，待拍摄完成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转入已入库电视剧、电影成本。库存商品包含新锐传媒已入库的电视剧等各种产成品之实际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新锐传媒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本公司除自制拍摄影视片外，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视片业务的，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1) 联合摄制业务中，由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2) 受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收到委托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提供给委托方时，按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委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

(4) 企业的协作摄制业务，按租赁、收入等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销售库存商品，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①以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其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

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新锐传媒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新锐传媒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新锐传媒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新锐传媒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新锐传媒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新锐传媒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新锐传媒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新锐传媒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新锐传媒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新锐传媒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新锐传媒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新锐传媒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新锐传媒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新锐传媒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三）资产减值”。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新锐传媒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新锐传媒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新锐传媒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

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新锐传媒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0	20.00-30.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三）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新锐传媒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新锐传媒。

(2) 新锐传媒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新锐传媒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新锐传媒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新锐传媒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

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新锐传媒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新锐传媒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新锐传媒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三）资产减值”。

（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新锐传媒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新锐传媒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新锐传媒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新锐传媒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新锐传媒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新锐传媒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新锐传媒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新锐传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新锐传媒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新锐传媒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新锐传媒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新锐传媒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

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新锐传媒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六）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新锐传媒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新锐传媒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新锐传媒；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新锐传媒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

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新锐传媒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新锐传媒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

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新锐传媒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新锐传媒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新锐传媒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新锐传媒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新锐传媒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新锐传媒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

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新锐传媒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新锐传媒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新锐传媒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新锐传媒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新锐传媒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新锐传媒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二）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说明：全资子公司上海兴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5年1-3月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1%，2015年4月开始为5%。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025.77	4,478.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87.89	204.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87.89	204.14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0.2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6.35	93.89
流动比率（倍）	1.46	1.90
速动比率（倍）	1.24	1.1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10.95	2,366.02
净利润（万元）	283.75	245.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3.75	24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3.30	241.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3.30	241.51
毛利率（%）	44.35	36.90
净资产收益率（%）	19.40	23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37	22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84	1.62
存货周转率（次）	1.27	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68.23	-156.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0	-0.1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text{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text{E0} + \text{NP} \div 2 + \text{E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E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text{P0} \div \text{S}$$

$$\text{S} = \text{S0} + \text{S1} + \text{S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S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 \text{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text{P1} / (\text{S0} + \text{S1} + \text{S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S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 \text{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text{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S}$$

$$\text{S} = \text{S0} + \text{S1} + \text{S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S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 \text{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10.95	2,366.02
净利润（万元）	283.75	245.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3.75	24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3.30	241.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3.30	241.51
毛利率（%）	44.35	36.90
净资产收益率（%）	19.40	23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37	227.59

报告期内，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增长 31.48%、15.80%，主要系公司加大影视剧的制作、发行，不断开拓市场，开发新业务。2015 年营业收入主要系电视剧《城市猎人》的发行收入，2016 年除了电视剧《城市猎人》的播映权转让收入外，公司还新增了电影《被劫持的爱情》和《幽灵医院》的发行收入，另外公司 2016 年度不断开发新业务，为客户制作企业形象宣传片以及为客户进行品牌植入广告宣传，整体使公司 2016 年度盈利能力较 2015 年度增强。

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来看，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1.62
存货周转率（次）	1.27	0.65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4 次、1.62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影视剧作品相对较少，新剧筹拍期间收入较低，导致报告期收入整体不高；另一方面是公司电视剧或电影向发行公司交付母带确认收入后，根据行业惯例，一般会给予一定时间的信用期，导致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上涨 83.20%，而收入规模仅小幅上升，故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7 次、0.65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主要为处于拍摄期间的影视剧作品，拍摄至发行的时间周期较长，而公司目前业务规模不大，整体导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使主营业务成本也随之上升，同时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36.45%，整体导致存货周转率升高。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未出现异常波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6.35	93.89
流动比率（倍）	1.46	1.90
速动比率（倍）	1.24	1.19

2016 年末、201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5%、93.89%，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1.90，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1.19。201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存在累计亏损额，同时公司资产规模不大，整体导致资产负债率很高。2016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不大，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结构保持稳定。2016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将于 1 年内到期，故转入流

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金额显著增加；2016 年末，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6 年电视剧《城市猎人》播映权转让，故涉及该剧目的所有存货均结转至成本，导致 2016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然整体不高，但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出现违约等异常状况。虽然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正常，但公司所处行业对资金需求大，故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采取多种融资手段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随之偿债能力也将有所提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2,293.62	-1,569,28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123.30	1,653,70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8,409.70	129,857.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992.78	214,275.74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受购建长期资产及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借款及利息支付的现金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37,514.28	2,450,432.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78,862.19	354,531.93
固定资产折旧	167,003.59	36,991.41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99.3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99,376.18	3,602,316.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227.20	-88,63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60,182.29	12,925,126.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75,919.26	-23,154,741.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13,214.98	2,304,690.5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2,293.62	-1,569,284.32

综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现金流量项目注释如下：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5,561.37	19,951.34
往来款	871,717.16	401,149.8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100,436.89
合计	887,278.53	521,538.0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支出	2,944.75	40,000.00
往来款	150,006.02	110,381.62
费用款	1,853,716.05	1,090,882.20
合计	2,006,666.82	1,241,263.8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2,909,969.23	3,910,633.10
合计	2,909,969.23	3,910,633.1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2,958,123.53	2,022,359.75
合计	2,958,123.53	2,022,359.75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子公司投资款	-	805,000.00
合计	-	805,000.00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1,109,477.31	23,660,201.78
营业成本	17,312,156.77	14,929,125.92
营业利润	3,923,740.33	2,635,864.41
利润总额	3,930,795.58	2,694,514.51
净利润	2,837,514.28	2,450,432.93

报告期内，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上涨 31.48%，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加大影视剧的制作、发行，不断开拓市场，开发新业务。2015 年营业收入主要系电视剧《城市猎人》的发行收入，2016 年除了电视剧《城市猎人》的播映权转让收入外，公司还新增了电影《被劫持的爱情》和《幽灵医院》的发行收入，另外公司 2016 年度不断开发新业务，一方面公司为客户制作企业形象宣传片，另一方面公司为客户进行品牌植入广告宣传，通过新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规模。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上涨 15.80%，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1）2016 年度公司影视剧制作、发行收入较 2015 年度有所增长；2）公司不断开拓新业务，2016 年度宣传片及品牌植入广告制作实现收入。

另外由于公司业务处于上升阶段，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同时由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度大幅度增加，故整体使公司净利润上涨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上涨幅度。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101,710.32	99.98	23,660,201.7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766.99	0.02	-	-
合计	31,109,477.31	100.00	23,660,201.78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制作与发行、广告宣传片制作等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电影拍摄的岗位补贴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影视剧销售	28,723,527.52	92.35	21,672,464.21	91.60
广告制作	1,991,390.36	6.40	1,987,737.57	8.40
咨询服务	386,792.44	1.25	-	-
合计	31,101,710.32	100.00	23,660,201.78	100.00

报告期内，影视剧制作、发行的销售收入占比波动不大。2016年度广告宣传片的制作收入与2015年度基本持平，故占比有所下降。2016年度新增咨询服务收入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内销、外销分类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收入	30,422,333.78	97.82	23,660,201.78	100.00

国外收入	679,376.54	2.18	-	-
合计	31,101,710.32	100.00	23,660,201.78	100.00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影视剧销售	28,723,527.52	17,094,530.73	40.49
广告制作	1,991,390.36	213,003.04	89.30
咨询服务	386,792.44	-	100.00
合计	31,101,710.32	17,307,533.77	44.35
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影视剧销售	21,672,464.21	13,396,726.69	38.19
广告制作	1,987,737.57	1,532,399.23	22.91
咨询服务	-	-	-
合计	23,660,201.78	14,929,125.92	36.90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35%、36.90%，整体毛利率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影视剧的销售收入。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影视剧销售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40.49%、38.19%，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2015 年度，电视剧《城市猎人》销售收入占公司影视剧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 99.37%，而该部电视剧投资受演员等因素的影响制作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16 年度，公司影视剧销售收入整体增长，除了电视剧《城市猎人》的收入外，2016 年新增电影《被劫持的爱情》、《幽灵医院》等的发行收入，该电影投资制作成本较低，导致毛利率较高，进而使整体毛利率小幅上升。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广告制作毛利率分别为 89.30%、22.91%，毛利率大幅度上涨，主要原因系：2015 年度，公司广告制作均系企业形象、广告等宣传片的制作，该部分均系通过子公司兴锐影视进行，**由于上海市场竞争力大，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且多为小型广告项目**，故整体毛利率较低；2016 年度，

公司广告制作除了企业宣传片制作外还包括了品牌植入的广告宣传，公司为绍兴柯桥欧文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企业宣传片制作，**由于公司系绍兴地区一家知名的影视制作公司，品牌知名度较高，故相对议价能力强，且该项目完全委托第三方进行制作**，故毛利率较高，另外公司为浙江金蝉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在影视剧《青春 24 秒》进行的品牌植入广告宣传，该广告制作成本均在影视剧《青春 24 秒》的制作成本中，故毛利率基本为 100.00%，同时该广告制作收入占 2016 年度广告制作收入的比例达到 71.06%，因此，2016 年度毛利率公司广告制作毛利率大幅度上升。

2016 年度，子公司兴锐影视新增咨询服务收入。

(4) 报告期内，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代码	公司简称	毛利率（%）	
		2016 年度[注]	2015 年度
834992	上亿传媒	34.09	32.60
835452	元一传媒	40.72	42.85
836006	中汇影视	46.46	57.83
平均值		40.42	44.43
本公司		44.35	36.90

注：为取得可比公司毛利率，此处采用可比公司公布的 2016 年半年报数据。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15 年度整体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度整体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不大，实现销售的剧目较少，广告制作也不多，毛利率易受单一影视剧销售和广告制作收入的影响，随着投拍影视剧的数量增多，毛利率波动将会趋于合理，目前公司已有多部影视剧筹划投拍，随着新剧逐步实现销售，公司毛利率将逐步增长，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另外可比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影视剧的适销性受市场需求和观众偏好的影响较大，可比公司的收入集中在剧目拍摄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当期，而影视剧的首轮发行收入往往最高，目前在多元文化冲击的情况下，观众和客户需求变化多端，若因某部影视剧完全符合客户和观众的要求，则其首轮发行收入即有可能远超该剧的拍摄成本，从而迅速提升当期毛利率。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147,363.71	355,143.60
管理费用	2,716,495.76	1,634,404.08
财务费用	3,599,450.21	3,589,635.28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47	1.50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73	6.91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57	15.1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比重波动不大，公司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职工薪酬和咨询费等增加所致。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费用，利息费用两年内均保持在平稳水平，随着公司收入的稳步增长，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下降。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	56,400.00
广告宣传费	32,054.71	-
业务招待费	85,309.00	295,743.60
差旅费	30,000.00	3,000.00
合计	147,363.71	355,143.6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主要系公司控制成本费用，相应业务招待费降低。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030,547.34	742,153.56

咨询费	648,268.24	206,828.00
差旅费	305,121.83	183,315.70
租赁费	211,250.00	180,000.00
办公费	186,052.74	131,575.46
折旧摊销	178,702.92	36,991.41
水电物业费	105,031.08	98,493.45
业务招待费	27,043.05	27,145.98
制作费	17,000.00	-
税金	7,478.56	11,419.22
装修费	-	16,481.30
合计	2,716,495.76	1,634,404.0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咨询费、租赁费等。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和咨询费增加，职工薪酬增加一方面系员工人数增加，另一方面员工工资增长；咨询费增加主要系公司股改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599,376.18	3,602,316.91
减：利息收入	5,561.37	19,951.3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635.40	7,269.71
合计	3,599,450.21	3,589,635.2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结合公司银行借款增减变化和债券余额，测算利息与实际一致，未见异常波动。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4.75	40,436.8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055.25	60,436.89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00.00	25,109.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55.25	35,32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32,959.03	2,415,105.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16%	1.4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违约金收入、政府补助和对外捐赠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项目	拨款机关	金额
2016 年度			
兴锐影视	园区扶持奖励	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0,000.00
合计	——	——	10,000.00
公司	项目	拨款机关	金额
2015 年度			
兴锐影视	税收返还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20,000.00
合计	——	——	20,000.00

（二）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9,877.43	68,681.81

银行存款	658,165.54	388,368.38
合计	688,042.97	457,050.19

期末，新锐传媒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6,534,161.30	97.33	465,341.61	46,068,819.69
1-2 年	-	-	-	-
2-3 年	1,278,645.50	2.67	639,322.75	639,322.75
3 年以上	-	-	-	-
合计	47,812,806.80	100.00	1,104,664.36	46,708,142.44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910,035.36	87.78	229,100.35	22,680,935.01
1-2 年	3,188,144.32	12.22	159,407.22	3,028,737.10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6,098,179.68	100.00	388,507.57	25,709,672.1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198,110.21元；本期核销坏账准备金额2,481,953.42元。其中，本期核销坏账准备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原确定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金额
奥映国际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	债权转让	债权折价转让损失	2,481,953.42
合计				2,481,953.42

由于公司认为奥映国际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映国际”）

发行能力较弱，加上款项未能及时回收，故公司寻找发行能力较强的上海广角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角镜”），并于2015年12月8日签订《城市猎人播映许可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与上海广角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广角镜受让公司债权的原因系：1）公司不打算将归属于公司的城市猎人的相关权利单独出售，而是考虑将债权与其打包出售；2）因城市猎人项目未在大型卫视进行播映也无网络播映，故该片市场价值仍较高（预计可覆盖债权转让相关款项），同时上海广角镜与奥映国际存在业务往来，可与其他业务一并催款，故上海广角镜根据对该片市场价值评估后并结合债权情况确认可以接受公司的打包转让条款。因此其与公司进行协商打包定价为50,000,000.00元（其中：播映权27,662,419.24元，债权22,337,580.76元，债权以账面价值的9折转让）。截止目前，上海广角镜在积极催收奥映国际相关款项，目前尚未回款。但根据上海广角镜提供的发行合同和《关于城市猎人后续发行预计》，目前上海广角镜已签订发行协议金额为20,319,000.00元，预计与上海东方卫视、合一网络及其他地面台等可签订发行协议金额约为50,000,000.00元左右。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广角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88,501.42	1年以内	89.28
上海光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9,659.88	1年以内	3.64
浙江金蝉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3.14
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8,645.50	2-3年	2.67
绍兴柯桥欧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000.00	1年以内	0.85
合计	—	47,612,806.80	—	99.5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奥映国际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10,035.36	1年以内	95.10
		1,909,498.82	1-2年	
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8,645.50	1-2年	4.90
合计	—	26,098,179.68	—	100.00

(5) 2015年度、2016年度,电视剧《城市猎人》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21,613,240.91元、26,096,621.92元,由此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22,910,035.36元、27,662,419.24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应收上海广角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账款已收回30,500,000.00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098,125.75	98.83	-	11,098,125.75
1-2年	131,169.75	1.17	-	131,169.75
合计	11,229,295.50	100.00	-	11,229,295.5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00,000.00	100.00	-	1,100,000.00
1-2年	-	-	-	-
合计	1,100,000.00	100.00	-	1,100,000.00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3)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	----	----	---------------

上海怀情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7,955,000.00	1 年以内	70.84
上海广角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26.72
上海光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169.75	1-2 年	1.17
刘伍玲	非关联方	93,750.00	1 年以内	0.83
MAYTHELI	非关联方	23,973.75	1 年以内	0.21
合计	—	11,203,893.50	—	99.7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光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0	1 年以内	95.45
绍兴百度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4.55
合计	—	1,100,000.00	—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6,240.80	100.00	2,162.41	214,078.39
1-2 年	-	-	-	-
合计	216,240.80	100.00	2,162.41	214,078.39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043.28	8.90	410.43	40,632.85
1-2 年	420,000.00	91.10	21,000.00	399,000.00
合计	461,043.28	100.00	21,410.43	439,632.8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19,248.02元。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备注
张琦	118,558.45	关联方	1 年以内	暂借款
合计	118,558.45	—	—	—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备注
章峰	44,998.00	关联方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44,998.00	—	—	—

(5)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琦	关联方	118,558.45	1 年以内	54.83	资金拆借款
何东钰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3.12	往来款
章峰	关联方	44,998.00	1 年以内	20.81	备用金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1,529.00	1 年以内	0.71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富静艳	非关联方	1,100.00	1 年以内	0.51	备用金
合计		216,185.45	—	99.97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广角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1-2 年	84.59	往来款
绍兴安盈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3.01	资金拆借款
		30,000.00	1-2 年		
张琦	关联方	10,404.15	1 年以内	2.26	资金拆借款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639.13	1 年以内	0.14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合计		461,043.28	—	100.00	—
----	--	------------	---	--------	---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0,000.00	-	1,100,000.00
在产品	9,465,518.19	-	9,465,518.19
库存商品	-	-	-
合计	10,565,518.19	-	10,565,518.1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0,000.00	-	450,000.00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6,175,700.48	-	16,175,700.48
合计	16,625,700.48	-	16,625,700.48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2,357.40	302,579.57	-	704,936.9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402,357.40	302,579.57	-	704,936.97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628.55	167,003.59	-	217,632.1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50,628.55	167,003.59	-	217,632.14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351,728.85	-	-	487,304.8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351,728.85	-	-	487,304.83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51,728.85	-	-	487,304.8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351,728.85	-	-	487,304.83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续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286.40	339,071.00	-	402,357.4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63,286.40	339,071.00	-	402,357.40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637.14	36,991.41	-	50,628.5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13,637.14	36,991.41	-	50,628.55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49,649.26	-	-	351,728.8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49,649.26	-	-	351,728.85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49,649.26	-	-	351,728.8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49,649.26	-	-	351,728.85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2) 报告期内不存在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100,280.00	11,699.33	-	88,580.67
合计	-	100,280.00	11,699.33	-	88,580.67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06,826.77	276,706.70	409,918.00	102,479.50
合计	1,106,826.77	276,706.70	409,918.00	102,479.50

1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

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8,507.57	3,198,110.21	-	2,481,953.42	1,104,664.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410.43		19,248.02	-	2,162.41
合计	409,918.00	3,198,110.21	19,248.02	2,481,953.42	1,106,826.77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881.44	356,626.13	-	-	388,507.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504.63	-	2,094.20	-	21,410.43
合计	55,386.07	356,626.13	2,094.20	-	409,918.00

（三）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7,971,358.14	8,000,000.00
合计	7,971,358.14	8,000,000.00

2、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000.00	44.44	104,500.00	100.00
1-2年	32,500.00	55.56	-	-

合计	58,500.00	100.00	104,500.00	100.00
----	-----------	--------	------------	--------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3) 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绍兴德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	1-2 年	55.56
上海安玺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26,000.00	1 年以内	44.44
合计	—	58,500.00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绍兴德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04,500.00	—	100.00

3、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50,000.00	100.00	990,000.00	100.00
合计	1,050,000.00	100.00	990,000.00	100.00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杨伟	非关联方	450,000.00	1 年以内	42.86
上海飞翔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28.57
王君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28.57
合计	—	1,050,000.00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绍兴形尔尚居家空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990,000.00	—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938.68	816,993.77	912,572.24	109,360.21
职工福利费	-	44,368.02	44,368.02	-
社会保险费	1,378.60	39,638.74	37,625.64	3,391.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9.30	33,886.80	32,294.60	2,801.50
工伤保险费	48.37	2,568.47	2,272.64	344.20
生育保险费	120.93	3,183.47	3,058.40	246.00
住房公积金	-	19,323.00	19,32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869.81	26,869.81	-
设定提存计划	2,595.56	83,354.00	77,976.06	7,973.5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2,232.86	77,679.30	72,430.16	7,482.00
失业保险费	362.70	5,674.70	5,545.90	491.50
合计	208,912.84	1,030,547.34	1,118,734.77	120,725.41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070.10	676,231.78	691,363.20	204,938.68
职工福利费	-	13,458.80	13,458.80	-
社会保险费	1,780.32	30,147.28	30,549.00	1,378.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3.60	25,973.50	26,247.80	1,209.30
工伤保险费	148.36	1,948.65	2,048.64	48.37
生育保险费	148.36	2,225.13	2,252.56	120.93
住房公积金	-	18,560.00	18,56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2.46	142.46	-
设定提存计划	3,086.56	60,013.24	60,504.24	2,595.5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2,493.12	54,292.47	54,552.73	2,232.86
失业保险费	593.44	5,720.77	5,951.51	362.70
合计	224,936.98	798,553.56	814,577.70	208,912.84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329,596.21	1,535,634.01
教育费附加	101,303.45	46,069.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535.63	30,712.68
企业所得税	1,559,223.06	291,714.56
水利建设基金	1,277.18	1,684.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374.71	107,494.38
印花税	-	57.73
残疾人保障金	-	404.67
合计	5,295,310.24	2,013,771.62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利息	310,300.00	310,300.00
合计	310,300.00	310,300.00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93,578.04	8.59	614,823.68	5.26
1-2 年	612,500.00	4.81	11,075,000.00	94.74
2-3 年	11,025,000.00	86.60	-	-
合计	12,731,078.04	100.00	11,689,823.68	100.00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盛典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612,500.00	1 年以内	96.22	资金拆借款
		612,500.00	1-2 年		
		11,025,000.00	2-3 年		
绍兴形尔尚居家空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441.36	1 年以内	3.77	往来款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636.68	2-3 年	0.01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合计	—	12,731,078.04	—	10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盛典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612,500.00	1 年以内	99.55	资金拆借款
		11,025,000.00	1-2 年		
章峰	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0.43	往来款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1,638.68	1 年以内	0.01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685.00	1 年以内	0.01	代扣代缴住

					房公积金
合计	—	11,689,823.68	—	100.00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841,495.85	-
合计	19,841,495.85	-

9、应付债券

单位：元

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面值总额	折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私募债券	36 个月	2014-5-9	2,000 万元	115 万元	310,300.00	-	310,300.00	19,427,568.11
合计					310,300.00	-	310,300.00	19,427,568.11

说明：公司 2014 年 5 月 9 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发行期限为 36 个月的债券 2,000 万元，票面年利率为 10.70%，每 6 个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该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宁波聚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约定转股条款。上述发债由实际控制人张琦提供担保，其担保方式为：1）资产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琦以其名下两处房产为上述债券做抵押担保。两处房产分别为：元城大厦 304 室（国有土地使用证：绍市国用（2012）第 14187 号；房产证：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0559 号）和元城大厦 305 室（国有土地使用证：绍市国用（2012）第 14189 号；房产证：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0558 号）。2）大股东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琦以个人全部合法资产为上述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偿还上述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21,070,000.00 元。2017 年 5 月 9 日，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资金到账声明》，确认公司已将上述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全额还清。

（四）最近两年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1,739,13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18,648.11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21,123.90	-7,958,612.27
少数股东权益	-	-
合计	22,878,902.01	2,041,387.7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张琦	69.46	17.94	88.73	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曹力	4.60	股东
徐啸	-	董事、董事会秘书
章峰	-	董事、财务总监
毛信群	-	董事
胡珊	-	董事
骆伟钧	-	监事会主席
邹志峰	-	监事

铁秋香	-	职工代表监事
钟娜	-	张琦之前妻
张子康	-	张琦之父亲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法定代表 人
绍兴满天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0	绍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餐饮管理；计算机技术服务与咨询、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金融、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	本公司 参股股东	张琦
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绍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本公司 参股股东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杭州锦聚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绍兴安盈贸易有限公司	200	绍兴	批发、零售：重油（除成品油和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产品、工艺品、陶瓷品、皮制品、针纺织面料及辅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家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张 琦控制的公司	张琦
杭州锦聚新锐长红壹号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	杭州	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投资的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杭州锦聚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注：公司、德清小鱼遨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14,000.00 万元、2,050.00 万元、50.0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锦聚新锐长红壹号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聚新锐”），目前公司、德清小鱼遨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实际出资 2,000.00 万元、2,050.00 万元、50.00 万元，公司剩余出资目前已与相应投资方达成意向。目前锦聚新锐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8NP2K8J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13 室-3。锦聚新锐系为

《Hello Captain》项目而专门设立的项目基金，锦聚新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后续由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锦聚新锐的基金备案相关手续。以上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2017 年 6 月，公司与锦聚新锐签订《委托投资协议》，约定如下：锦聚新锐委托公司投资拍摄《穿过星空去爱你》（《Hello Captain》项目暂定名），该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其中 2.8 亿元人民币由锦聚新锐负责出资，超出部分由公司自行筹集，锦聚新锐的资金来源如下：公司、德清小鱼遨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4,000.00 万元、2,050.00 万元、50.00 万元，其他投资者出资 11,900.00 万元。锦聚新锐负责按约定支付投资款，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筹备、拍摄、宣传推广、发行等各项工作，锦聚新锐享有该项目的全部收益（由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根据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公司享有该剧的全部著作权。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无

（2）销售商品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用	2015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用
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张琦	办公楼	0.00	0.00

2014 年 9 月 1 日，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张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张琦将其位于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 435 号元城大厦 304 室、305 室租给绍兴新锐传媒用于办公，建筑面积为 1,00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为0.00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类型
绍兴安盈贸易有限公司、张琦、钟娜	1,265.00	2013/1/29	2015/1/28	是	短期借款
张琦	1,265.00	2013/12/25	2015/12/25	是	短期借款
	2,000.00	2014/5/9	2017/5/8	是	应付债券
	300.00	2015/3/13	2016/3/12	是	短期借款
	300.00	2017/3/13	2018/3/12	否	短期借款
绍兴安盈贸易有限公司	550.00	2014/12/17	2015/12/16	是	短期借款
绍兴安盈贸易有限公司、张琦	550.00	2015/12/17	2016/12/16	是	短期借款
	197.00	2017/1/5	2017/12/25	否	短期借款
	300.00	2017/1/5	2017/12/27	否	短期借款
合 计	6,727.00	—	—	—	—

2)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三) 关联方往来情况

1、关联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张琦	118,558.45	10,404.15
其他应收款	章峰	44,998.00	
其他应收款	绍兴安盈贸易有限公司	-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章峰		50,000.00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章峰款项系备用金，属于经营性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张琦款项系占用公司资金，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收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张琦	2015 年度	1,928,677.50	1,992,359.75	3,910,633.10	10,404.15
	2016 年度	10,404.15	2,958,123.53	2,849,969.23	118,558.45
绍兴安盈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30,000.00	30,000.00	-	60,000.00
	2016 年度	60,000.00	-	6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已收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资金拆入

单位：元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下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张琦	-	10,436,443.55	5,900,000.00	4,536,443.55
张子康	-	2,000,000.00	2,000,000.00	-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无偿租用张琦自有的办公楼。无偿使用办公楼对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来说是有利、必要的，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

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张对资金需求较大，而自身可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有限，故通过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方式获得部分银行贷款和发行企业债券。接受关联方担保对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来说是有利、必要的，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偿承租关联方的办公楼和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利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但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资产、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367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 2,255.78 万元，评估值为 2,307.39 万元，评估增值 51.62 万元，增值率 2.2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上海兴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14日	50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复制、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广告设计、策划、咨询，影视技术方面咨询，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服装设计，美术设计，动漫设计，文化艺术信息咨询创作，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服务，摄影摄像，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1、子公司兴锐影视的历史沿革

(1) 兴锐影视于2014年7月14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登记设立，由张琦、钱巧珍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上海兴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张琦、钱巧珍分别出资 325.00 万元、1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0%、35.00%。

2014 年 7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7003151706 的《营业执照》。

兴锐影视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琦	货币	325.00	65.00
2	钱巧珍	货币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兴锐影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复制、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服装设计，美术设计，动漫设计，文学创作，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管理，会展服务，摄影摄像，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4 年 11 月 11 日，兴锐影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兴锐影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 张琦将其所持兴锐影视 65%的股权转让给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 钱巧珍将其所持兴锐影视 35%的股权转让给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2 日，张琦、钱巧珍分别与绍兴新锐传媒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1 月 6 日，兴锐影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兴锐影视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新锐传媒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兴锐影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复制、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广告设计、策划、咨询，影视技术方面咨询，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服装设计，美

术设计，动漫设计，文化艺术信息咨询创作，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服务，摄影摄像，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6年10月21日，兴锐影视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子公司兴锐影视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	624,738.46	249,698.29
所有者权益	-326,092.11	66,340.39
营业收入	423,685.64	1,930,174.46
营业成本	28,946.79	1,494,160.06
营业利润	-403,103.43	-274,394.14
利润总额	-393,103.43	-254,394.14
净利润	-392,432.50	-254,838.69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影视剧行业属于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重要产业，因此受到国家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国家对影视剧市场准入、制作许可、内容审查、发行播出等各个业务环节均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国家的监管政策的变动对公司影视剧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会产生重大影响。电视剧方面：目前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首轮播出模式可以概括为“N+X”模式，其中，“N”为电视剧首轮播出中在黄金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X”为该剧此轮播出中在其他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2014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一剧两星”政策，即自2015年1月1日起，同一部

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这一政策的出台，将显著增加电视剧的年发行部数。但同时也意味着电视剧制作单位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时段播映权卖给两家卫视，不利于制作成本的平摊。院线电影方面：国家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政策，对电影的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已拍摄完成但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将作报废处理；如果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播（放）映，该作品亦将作报废处理，同时相关公司还可能将遭受行政处罚。当前，中国影视剧行业的监管政策正处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一方面，如果未来资格准入和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放宽，影视剧行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另一方面，如果公司在未来业务发展中未能把握好政策导向，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监管处罚或者业务活动受限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密关注影视制作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汇集各方信息，积极与监管机构沟通，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增强抵御监管政策风险的能力。

（二）联合摄制风险

联合摄制目前已经成为影视投资制作的主要形式之一，联合摄制方式有助于公司拓宽资金来源、分散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影视业务基本上采用了联合摄制方式。在联合摄制业务模式下，一般由执行制片方负责剧组组建、具体拍摄制作和资金管理，非执行制片方将资金投入后不参与具体的拍摄工作，仅在影视项目上映或播出后取得分账收入以实现投资款的收回。在联合摄制过程中，若投资各方未达成一致而导致项目被终止，各方前期投入将成为损失。按照联合拍摄合同的约定，在联合摄制过程中，公司负责制作、拍摄、宣传等工作，如若在公司职责范围内发生风险导致项目终止，公司需退回联合摄制合作方的前期投入资金，独自承担投资损失，这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在联合摄制项目中，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时，将加强摄制组的内部管理，实现对摄制流程各环节的优化和控制，注重影视作品摄制质量，把控摄

制风险，严格按照联合摄制合同的规定，拍摄相应的影视作品。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影视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逐步放宽和行业的持续发展，预计影视行业制作机构仍将大量涌现，行业内现有的主要机构制作的影视剧作品亦会增多，市场竞争可能日趋激烈。如果公司的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被逐渐削弱。目前国内影视剧市场发展迅速，但是国产电视剧、电影在题材多样性、表现水平、制作技术等方面与影视剧产业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虽然国产影视剧因政策保护等因素具备播出时段和播出时长上的优势，但部分引进剧即便在非黄金时段播出，仍能取得良好的收视效果；随着新媒体的发展特别是网络视频的崛起，海外影视剧产品还会源源不断地通过新媒体的传播途径进入国内市场。海外影视剧的整体质量优势和引进数量上的扩大，必然会对国产影视剧造成持续性的冲击。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动态和趋势，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对市场信息和观众需求进行充分调研，以期掌握市场的最新态势。同时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充分利用自身积累的资源 and 经验，继续制作更多精品影视剧，进而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更好地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四）影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产品作为一种大众文化产品，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其的优劣判断主要基于观众的主观体验。观众对于影视剧作品的评价标准并非一成不变，而是会随社会文化环境的变化而改变。因此，影视剧制作机构必须把握广大观众的主观喜好，并以此为基础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观众，从而获得广大观众喜爱，取得良好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因此，若公司不能充分把握市场需求，不能持续推出观众喜爱的影视剧精品，则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文化潮流的变化趋势，及时收集观众的需求信息，

尽可能扩大影视剧题材的来源，不断完善影视剧剧本和剧组人员的筛选制度，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市场调研和核心团队的经验，制作受众面广且优秀的影视剧作品，以此来提高公司影视剧的适销性。

（五）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著作权是影视剧行业最重要的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公司影视作品存在多方共享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出现主张权利的纠纷，公司与各合作单位或个人等权利方签订合约、约定了详细的权利范围。如果发生上述纠纷，涉及法律诉讼，将对公司经济利益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完善和规范影视剧制作的全套流程，包括剧本采购流程、演员筛选流程、联合拍摄流程、后期制作流程等，同时在与各合作单位或个人等权利方合作时，及时签订合约，明确约定相关的权利范围，以降低公司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六）影视剧制作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近年来，演职人员报酬、剧本费用、场景、道具等相关制作费用不断上升。同时，影视剧大制作、精品化的发展趋势也推高了影视剧作品的制作成本。

目前，影视剧主要以代理发行为主，销售对象为电视台、网络平台、各大院线等。电视台、网络平台、各大院线资源的稀缺性使其在影视剧交易中处于强势谈判地位。若公司没有足够的议价能力，增加的影视剧制作成本无法顺利向下游客户转移，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对成本和费用的控制力度，提高制作效率，另一方面将提高影视剧的制作和销售能力，开发影视剧衍生产品，以此提升公司业

绩，同时公司也将通过积累制作和发行影视剧的经验，扩大公司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公司规模较小及行业特征，所带来的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资产与收入规模较小，同时公司出于稳健经营的考虑，项目开发节奏放慢，导致每年制片产量较小，另外影视剧行业更新变化较快，观众需求多样化，这些都可能会给公司的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

虽然公司为改善业绩波动状况，已加大了项目储备力度，计划在未来几年内，加快影视剧的开发和制作进程，但由公司规模及行业特征所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在短时间内仍难以消除。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积累的资源和经验，积极进行市场调研，加快影视剧的开发和制作进程，强化项目的风险管理和成本控制，提高公司的销售业绩，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趋势，适时进行增资或引入新的投资者，以此来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

（八）报告期内单一剧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城市猎人》的销售收入。2015年度、2016年度，电视剧《城市猎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35%、83.89%。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单一剧集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增加项目储备，加快影视剧的开发和制作进程，扩大业务规模，进而逐步缓解单一剧集依赖的风险。

（九）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影视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普遍存在前期投入较大，对营运资金量要求较高的现象。2015、2016年末，公司的营运资本数额分别为2,202.63万元和2,101.47万元。营运资本是公司流动资产超过流动负债的差额，表示公司偿付所有流动负债后仍能够自由支配的流动资产。虽然公司营运资本不低，但公司流

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公司流动负债包含短期借款和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预付款项和存货均系公司已经投入的营运资金，预计短期内无法变现，如若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不力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同时公司将加快期后项目的制作进程以期尽快形成收入并收款，另外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完善融资渠道，以解决公司的融资能力和资金实力，进而逐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十）公司治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刚完成股份改制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和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公司人员的内部管理培训，提升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强化规范公司治理的意识，从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张琦，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88.73%的股权，同时，张琦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琦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设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表决条款，同时在《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开具不规范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报告期内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

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是公司没有出现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琦已出具承诺。实际控制人张琦承诺：“保证公司今后不再发生任何包括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内的其他任何违规行为。若公司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公司承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未发生除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之外的其他任何不规范票据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曾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没有因开具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处罚。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再次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

规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系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鉴湖支行开具。2017年3月27日,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鉴湖支行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征信上的不诚实或欺诈行为,未发现贷款、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发现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7年3月29日,绍兴市柯桥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征信上的不诚实或欺诈行为,未发现贷款、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发现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行为,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所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且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但是在实际运作中仍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公司和管理层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同时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再次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另外公司管理层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防范风险的发生。

(十三) 自我评估

1、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进行分析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最近两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2,293.62	-1,569,284.32
营业收入	31,109,477.31	23,660,201.78

从上述财务数据可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不是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7）14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资不抵债、营运资金出现负数、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等事项或情况。因此，公司在财务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等事项或情况，因此，公司在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等事项或情况。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已经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因此，公司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

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等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已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2、从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电视剧项目储备等情况作进一步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根据多年经营发展经验，加上对影视行业深刻的理解，公司对业务的每个环节进行了优化和制度完善，核心思想为“通过企业共同协助、团结合作达到公司和员工目标的一致性”，各项制度导向能使员工利益和公司利益形成目标一致的合力，从而形成了具有“新锐传媒”特色的、较为科学的管理体系，实行标准化管理。在公司多年的规范化运营，已形成良好的管理模式，为此，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 专业化的团队

公司立足浙江，在上海设有子公司，在北京设有办事处，拥有专业的制作团队。公司采取项目负责制，项目部经理为制片人角色，且团队成员均为 80 后，年轻，思想前卫、眼光独到、做事高效，在业内拥有广泛的人脉资源。

公司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在影视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影视剧创作与投资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能够迅速把握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与方向。公司高度重视影视剧创作，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和管理和技术团队，对影视业发展历程、未来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为公司提供持续的创新动力。

2) 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通过实施摄制管理和财务监督一体化管控模式，突出精细化预算控制，建立供应商评估和选择体系，不断强化成本控制能力。公司通过向剧组直接委派制片人、执行制片人及制片主任，对项目成本实行三级管理体制，公司通过直接向剧组委派监制、摄制组财务和出纳人员，以及由公司成本会计对成本支出进行复核，实施三级财务监督体制，形成了摄制管理和财务监督一体化的管控模式，进而对摄制组各项支出进行科目细分，实施精细化成本控制。公司基本完成了对上游供应商及专业的剧组管理和承制机构的细分和甄选。影视剧主创人员的选择以及化妆、服装、道具、置景等规模化采购等需经由剧组报公司批准。上述措施有效防范了采购过程中的道德风险，降低了采购成本。

3) 打造“电视剧+电影+网络剧”的全面格局

除了擅长的电视剧、电影领域之外，公司依托现有的优质影视资源，进一步拓展电影投资及制作、网络剧等业务领域，打造“电视剧+电影+网络剧”的业务体系，形成以电视媒体为核心、电影业务为突破点和战略方向、兼顾新媒体等多种媒体形式的传媒产业链综合布局。未来公司计划打造一种“互联网+影视传媒”的生活方式，打造一款“映力圈”软件，以软件为载体，让更多大众参与进入影视文化生活圈。公司目前正在申请“映力圈”商标，打造属于公司特色的“互联网+影视传媒”品牌。公司子公司兴锐影视未来拟定位为新媒体、网络剧、网络大电影的投资、制作与发行。

(2) 筹备中的项目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拍摄及后期处于销售阶段，暂未形成销售收入的项目有《青春 24 秒》、《我为车狂》；公司计划在未来 3 年内，陆续拍摄《单行道》、《梁山伯与朱丽叶》、《Hello Captain》、《留学生》、《飞镖之王/都市狂镖》、《鹊桥仙》等电视剧作品及电影（含网络大电影），目前，《单行道》已处于筹拍阶段，《Hello Captain》、《梁山伯与朱丽叶》、《留学生》均已完成剧本创作，《飞镖之王/都市狂镖》、《鹊桥仙》已处于剧本创作阶段。除上述在拍及筹备拍摄项目外，公司还通过改编、外购、合作方投入等多种方式获得丰富的剧本题材，通过审核后形成公司的影视剧项目储备，成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点。

公司主要储备项目的后续安排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进度
《我为车狂》	电影	拍摄完毕，后期制作阶段
《青春 24 秒》	电影	拍摄完毕，上映审核阶段
《单行道》	电影	拍摄制作阶段
《梁山伯与朱丽叶》	电影	已于联合出品方达成合作框架，目前联合出品方正在合同内部审核阶段
《Hello Captain》	电视剧	剧本创作完成，进入修改阶段，目前正在筹备剧组，已确认导演、编剧，预计 2017 年 10 月份开机
《留学生》	电视剧	导演及编剧定金已付，进入项目筹备阶段
《鹊桥仙》	电视剧	导演及编剧定金已付，剧本修改阶段
《灌篮高手》	电影	日本方版权谈判阶段
《都市狂镖》	网络剧	剧本创作阶段

(3) 公司主要合作的创作及制作团队

姚晓峰，中国内地男导演，国家一级导演，教授，北京电影学院青年制片厂副厂长。1997 年，拍摄由王瑞执导的爱情剧情片《离婚了，就别再来找我》，获得第 17 届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摄影奖提名。2010 年，执导历史剧《叶落长安》，该剧获得第 12 届中日韩三国电视制作者论坛优秀电视剧制作奖。2013 年，凭借执导的家庭喜剧《大丈夫》获得第 20 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导演奖提名。2015 年，执导都市家庭剧《虎妈猫爸》，获得第 19 届华鼎奖百强电视剧最佳导演。目前，公司与其合作的作品有电视剧《留学生》、《鹊桥仙》。

鞠觉亮，香港著名导演、监制。古装剧和武侠剧的制作泰斗，共执导过六部金庸作品，分别是：《射雕英雄传》、《鹿鼎记》、《雪山飞狐》、《神雕侠侣》、《书剑恩仇录》和《天龙八部》。2007 年执导《霍元甲》，2011 年执导《新水浒传》，2013 年拍摄完成的近代革命历史大戏《十月围城》。2014 年 9 月执导古装武侠剧《新萧十一郎》，2015 年执导根据郭敬明著同名小说改编的玄幻电

视剧《幻城》。2016 年执导根据风弄著同名小说改编的古装谋略宫廷电视剧《孤芳不自赏》。目前，公司与其合作的作品有电视剧《Hello Captain》。

黄明升，香港著名的动作导演。曾参与指导过电影《警察故事》、《我是谁》、《蓝血人》、《玻璃樽》、《醉拳 II》、《特务迷城》、《重案组》、《城市猎人》，凭借《继续跳舞》荣获香港电影金马奖最佳武术导演提名，凭借《警察故事之超级警察》这部电影，获得了 2000 年第十二届香港电影金像奖最佳动作指导的荣誉。目前，公司与其合作的作品有电视剧《城市猎人》。

殷国君，中国大陆导演。代表作有浪漫纯爱电影《初恋时光》，恐怖电影《幽灵医院》都市喜剧电影《我为车狂》。目前，公司与其合作的作品有电影《幽灵医院》、《我为车狂》。

李晓明，中国大陆知名编剧，代表作有电视剧《渴望》、《北京人在纽约》、《京都纪事》，电影《大腕》等，与公司合作的作品有《留学生》。

王琛，军旅作家，现为职业编剧。代表作品有《铁齿铜牙纪晓岚》《梦断紫禁城》《大唐歌飞》《猎人》等，战争军事题材的《风起云涌》、《军人本色》等也赢得了广泛的赞誉。与公司合作的作品有《鹊桥仙》。

周智勇，晴朗剧本工作室资深编剧，素有中国编剧第一笔之称，是第一个签约好莱坞的编剧。代表作品有电影《疯狂的石头》、《疯狂的赛车》《中国合伙人》、《决战刹马镇》，电视剧《功夫乾隆》、《刑名师爷》等。与公司合作的作品有电视剧《Hello Captain》。

3、后续融资等情况

影视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投入较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强大的融资能力不可或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积累、股东增资、引进投资方、借款等多种融资方式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时作品储备不断扩大，为公司未来的业务爆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融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届时公司可进一步专注于提升电影业务能力、精心打造自有 IP 项目等，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机会，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从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储备情况和合同签订情况以及合作团队来看，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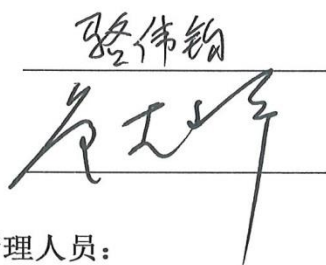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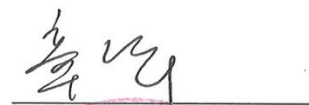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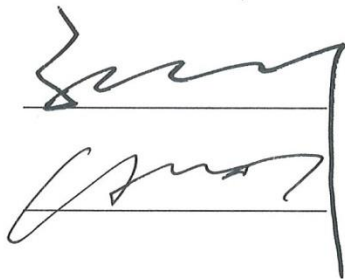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全体监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新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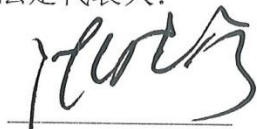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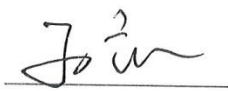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孙凯

项目小组成员：


王元龙
姚晋升
王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靖忠

经办律师签字：



翟栋民



俞卓娅



2017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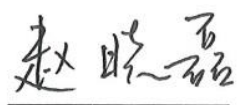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2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签字资产评估师：



胡奇



倪卫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